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166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且中审众环已出具众环审字[2020]27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 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20）27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 内

控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础上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来、报告期”，是指“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4日由财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计算。财达经纪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自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并由中审众环进行了验资复核，全体发起人的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河北港口、河北建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河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内控鉴证报告》以及《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3、 《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20191231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7、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20191231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 19、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660.35万元、7,008.73万元和60,917.35万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2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营业收入分别为146,944.69万元、146,065.93万元和181,326.03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7.45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2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2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 1、 国控运营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10,000万元，其现已领取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 唐山瑞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批发：液氧、液氮、液氩（危化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运；现场供气（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取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已领取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泰庆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子欣，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现已领取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4、 沧州培训中心原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到期，其现已取得河北省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依法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财达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及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分公司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00MA3QK6P944	91370100MA3QK6P944	2019.09.12
证券营业部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533MA0EEY340U	91130533MA0EEY340U	2019.12.10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更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征街证券营业部”，其现已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3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40.8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100%的股权，并持有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和河北建投100%的股权，国控运营持有国控投资100%的股权。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支配发行人共71.8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1) 补充报告期内，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唐山惠唐新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新增“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②台州市向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新增“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变化外，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补充报告期内，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②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范围新增“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

除上述变化外，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6、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45,193.64	30,805.75	50,725.21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78.71	2,084.60	26,440.08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7,371.79	45,606.7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7,187.74	16,113.21	3,910.38
邯郸县财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3,211.67	42,965.45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4,919.81	16,917.92	64,238.68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40,811.50	86,319.49	4,816.98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58,380.83	99,743.86	83,597.4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88,967.82	87,488.68	85,842.45
河钢控股	手续费及佣金	-	-	1,236.42
河北建投	手续费及佣金	-	-	117,849.06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161,950.84	84,819.25	67,484.12
国控运营	手续费及佣金	-	-	4.72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188.68	-	622.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88.68	2,716.98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65,005.10	410,575.07	-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941.51	521.79	3,907.58
唐钢华冶	手续费及佣金	-	-	11,600.00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4,213.52	111,332.88	92,692.00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带钢金属加工厂	手续费及佣金	-	-	1,183.81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348.12	764.66	1,252.49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4,149.98	-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4,779.97	12.74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084.19	225,282.78
国控运营	证券承销	7,641,509.43	-	-
河钢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	47.92	-	-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547,169.81	-
合计		8,264,725.14	1,530,676.02	933,975.99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5,350,000.00	1,078,573.27	3,344,830.7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益	201,205.48	-	-
国控运营	债券利息收益	167,671.23	-	-
合计		5,718,876.71	1,078,573.27	3,344,830.71

注：公司2017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7河钢集SCP003短期融资券，面值10,000.00万元；2018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8河钢集MTN009中期票据，面值10,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持有18河钢集MTN009共计10,000.00万元。2019年购买河钢股份发行的19河钢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购买国控运营发行的19冀控D1债券，面值10,000.00万元。

3、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	-	328,371.66
关联自然人	收益凭证	-	-	72.87
合计		-	-	328,444.53

4、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住宿费	180,319.10	424,407.80	138,729.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43,318.00	52,427.00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11,367,923.13	27,935,677.77	60,979,717.75
合计		11,591,560.23	28,412,512.57	61,118,447.15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合计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6、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财投	房产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合计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财投	房产	476,190.48	420,634.91	380,952.38
合计		476,190.48	420,634.91	380,952.38

7、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1,000,045.00	1,002,245.10	1,000,045.00	810,236.46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995,893.60	38,558,845.28	29,999,400.45	21,234,582.66
达盛贸易	4,040,592.20	4,042,792.30	4,040,592.20	3,850,783.66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100,018,000.00	137,704,782.40	-	-
河钢集团	200,000.00	199,870.93	-	-
关联自然人	-	-	5,300,315.00	4,413,075.29
合计	143,254,530.80	181,508,536.01	40,340,352.65	30,308,678.0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1,000,045.00	993,844.72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8,100.00	36,670,140.50
达盛贸易	4,040,592.20	4,034,391.92
合计	41,048,737.20	41,698,377.14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监高薪酬	8,355,036.96	7,342,366.63	5,542,287.7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118,253.68
合 计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118,253.68

(续)

项目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59,126.84
合 计	591,268.39	59,126.8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	-	-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904.10	-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 计	-	3,904.10	-
预收款项	-	-	300,000.00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合 计	-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21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10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其中：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6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4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A. 有 13 处房屋，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B. 有 1 处房屋，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承诺函，承租方可以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

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承租房屋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22 份，对集合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清算及收益分配，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2)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有 3 份，合同对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客户资产管理的方式及权限、收益分配、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3)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6 份重大《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4)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券承销协议》共及 17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共 2 份，协议中分别约定发行人担任其债券回售和转售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承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5) 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7 份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协

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对客户资金委托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11 位企业法人、9 位自然人订立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正在履行中，协议书约定了标的证券、申请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交易期限、购回金额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7) 转融通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及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转融通交易及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财达期货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 8 份，其中有 7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财达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其管理的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有 1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委托人认购的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9) 财达投资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 3 份，其中，资产管理合同 1 份，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份，购销合同 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发行人及财达期货于上述规定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管计划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资管计划规范整改的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规范整改，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及《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9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规范整改计划，上述规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其中，部分合同系由财达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财达证券，鉴于财达证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承继财达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发行人《20191231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赵景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已取得编号为“冀证监许可[2020]1号”的任职资格批复。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2700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9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4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9年7-12月	河北省稳岗补贴	917,685.10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稳岗补贴	111,340.0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稳岗补贴	63,367.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佳木斯市稳岗补贴	26,031.1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税务争议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

-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8年7月5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16,329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525.2495万元，以及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②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结构

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16,329万元，利息525.2495万元及违约金（以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②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6万元。判决后，发行人及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均未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8年8月14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22,1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以及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2,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计算）；②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8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8年7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9,7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发行人与徐某某、张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徐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2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徐某某及其配偶张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27,300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568.99万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初始金额2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②发行人对质押的156,353,341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徐某某、张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每日按初始交易额的0.01%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徐某某、张某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9年1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徐某某、张某某名下9,8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9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徐某某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27,300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568.95万元以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徐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以27,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1%的标准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发行人对徐某某质押的156,353,341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徐某某对发行人的上述债务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由张某某对（2019）冀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徐某某对发行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0年2月6日，财达证券与徐某某签订《和解协议》，约定：①截止合同签订日，徐某某已向财达证券偿还债务1,000万元；②同意由财达证券在撤回上诉后申请执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徐某某将积极配合执行该等判决书；③财达证券有权自行处置或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处置徐某某质押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用于偿还徐某某对财达证券的债务；④徐某某承诺，如其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40%，徐某某应于 5 个交易日内将第三方提供的 5,000 万元市值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移至财达证券席位，并作为对徐某某债务的担保。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是否同意撤回上诉的裁定。如撤回上诉后，发行人将申请强制执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

（4）发行人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8,466.5328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 计算）；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 0.01% 支付违约金；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 430,000 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⑥发行人对质押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⑦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初 80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9)冀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及利息147.20375万元；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4日至付清之日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0.03%计算）；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3日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0.01%计算）；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擅自承诺延长限售股票期的违约金43万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5万元律师费；⑥财达证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⑦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⑧驳回财达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如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诉的，财达证券将申请执行判决内容。

(5) 发行人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

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本金还清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 6.2% 的利率标准，以 219,555,361.1 元本金为基数）、违约金（违约金以初始交易额 2.9 亿元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判令财达证券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8,500 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户国用（2013）第 94 号、户国用（2013）第 6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财达证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3%；本金 8,518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本金 5,3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违约金（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8,518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5,300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②判令财达证券对质押的 2,259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控运营及河北港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3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富辰致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京央(2016)市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19	489.00	2017.12.01-2020.11.30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96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层1103单元	469.11	2017.04.16-2020.0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层1101单元	469.11	2018.05.01-2021.04.30
3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层701、704单元	1,063.73	2017.11.16-2021.01.31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1	240.22	2020.01.01-2022.12.31
4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3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2	120.9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5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21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03	122.75	
			深房地字第 3000370914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房间	232.82	
7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 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第二 层、第三层	3,344.00	2018.11.10-2028.11.09
8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15864169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 小区 16 号综合楼 0201	1,331.42	2020.01.19-2021.01.18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21364171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 小区 16 号综合楼 0401		
10	晋商信融（北京）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商信融（北京）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5375 号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 厦 15 层 1503 单元及 1504 单元	1,101.32	2018.08.01-2028.0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1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晋商联合大厦15层1501单元及1502单元	986.28	2018.07.01-2028.06.30
12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地下负三层北侧	933.00	2011.08.26-2021.08.25
1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证第005747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1		
14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证第005754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2		
15	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 任公司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证第0057504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3	1,590.38	2020.01.01-2020.06.30
16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证第0057499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4		
17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证第005749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5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8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7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6		
19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 产权第005744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 厦1407		
20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 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高新(国用)(2014)第 0500029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A5-5栋一层101号	320.00	2019.09.01-2025.02.28
21	王宝玉	王宝玉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2007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3号美盛 中心写字楼16层1601号	345.60	2019.08.10-2025.08.09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一) 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605号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183号	853.00	2016.01.01-2020.12.31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9000055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华海广场写字楼一层104号、三层307、308、309、310、311、312、313、315-1	653.55	2019.07.01-2024.06.3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564号	石家庄裕华区槐北路309号嘉实蓝岸商务楼4楼	1,242.69	2020.01.01-2020.06.30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 书 NO: 201701115320464170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 安惠小区16号综合楼0301	674.91	2020.01.19-2023.01.18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第2层	908.00	2018.11.10-2028.11.0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房间号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768号	石家庄市东岗路46号世奥花苑3-1032商业	94.34	2017.02.01-2023.01.31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2017000795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街交口的厚德福城	169.23	2017.11.01-2020.10.31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立刚	张立刚	房权证晋私字第02341000232号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路244号	158.00	2019.04.30-2024.04.29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乐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无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14排10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高保生	高保生	井陘县房权证微水镇字第0130007812号	井陘县建设北路西侧56号(大槐树南侧)	137.70	2015.04.01-2020.03.31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常山	石家庄极正医药器材有限公司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0130011860号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91号	360.00	2018.04.01-2021.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吉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西里木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998	桥西区裕华西路73号	1,532.00	2018.09.01-2023.08.31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德服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燃料总公司	石房权证东字第212001497号	建设南大街82号德福大厦B座六层	808.00	2020.03.15-2021.03.14
					德服商务大厦B座负一层	20.00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无极县中昌路证券营业部	田立斌	田立斌	石无房权证城区字第043004181号	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西段盛祥园小区独立三层临街门市	252.00	2019.03.21-2022.03.20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	安书军	安书军	栾房权证字第1230004492号	栾城县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A段	110.02	2019.06.07-2021.06.06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广安大街10-1号美东国际A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系由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设,目前由双方共同开发利用,未约定房屋权属。	无	石家庄裕华东路171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33442号	秦皇岛市迎宾路83号泛亚大厦第3层301、302、303、304号	1,228.08	2013.06.01-2023.05.31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抚宁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	秦抚房字第7908号	抚宁县迎宾路中段	135.00	2017.06.01-2020.05.31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赵自伟	赵自伟	冀(2019)昌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377号	碣阳大街北侧、规划学院路西侧(富临广场商业楼)西-7号	332.88	2020.03.01-2021.02.28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峨眉山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20006595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9号	285.00	2015.05.01-2020.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6709号	承德市都统府大街9号	1,690.00	2010.12.06-2020.06.05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徐铁超	徐铁超	宽房权证房登字第2015-053号	宽城镇世纪路佳利花园2号楼9号底商109铺位	303.27	2019.05.19-2024.05.18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股份字第2007000004号	海澳大酒店北侧底商	400.00	2019.10.01-2022.09.30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无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101002393号	唐山华岩路储煤库临街部分第二层和第一层北侧12米	1,832.00	2019.02.01-2021.01.31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302804-05号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36号帝景豪庭	640.52	2019.09.01-2024.08.31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友)字第101000843	唐山市新华西道110号	943.80	2019.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 101000746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云道 6 号	1,226.67	2018.06.27-2021.06.26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伟华、付晶华	郭伟华	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 200902466-01 号	唐山迁安市惠宁大街 48 号	625.00	2015.06.01-2020.05.31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财政局	乐亭县财政局	乐房权证城国字第 201500604 号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 63 号	817.87	2018.09.01-2021.08.31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迁房权证迁西字第 201300731 号	迁西县宝升昌步行街 36 号	303.81	2016.05.31-2021.05.31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房权证字第 501001382 号	唐山南堡开发区博雅园 101 楼 希望路 193-6 号	350.00	无固定期限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	张建华、王保林	张建华、王保林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 29695 号	滦县新城新华 3 楼东楼 101 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6	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玉莲	王玉莲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 21248 号	滦县新城新华三楼东楼 201 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冶分公司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0223号	唐山古冶区京山道15-35号	372.27	2019.12.15-2022.12.14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杨金武	杨金武	遵化房权证遵镇字第25988号	遵化市文化北路101号	904.00	2020.03.01-2025.02.28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无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145号	1,790.00	2018.01.01-2020.12.31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无	玉田县北环路1139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冀东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08)第4863号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西南角凤凰世嘉D-1区7号	260.00	2019.07.01-2022.06.30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郭玉川	郭玉川	房权证文字第32896号	廊坊市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198.00	2019.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姚义	姚义	廊坊权证霸字第36316号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49.90	2020.01.01-2022.12.31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智	张智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966号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側商办楼	150.00	2019.03.01-2022.02.28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洵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端敏	刘端敏	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D024437号	三河市京哈公路北商住楼11号	424.46	2009.01.01-2025.12.31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蔡艳君	蔡艳君	廊坊权证字第200804047号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16号店	438.27	2016.07.01-2021.06.30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牛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18.01.01-2020.12.31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300233号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秀兰锦观城12号楼15号门脸	753.34	2019.08.15-2022.08.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连喜、刘凤英	张连喜、刘凤英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5489 号	保定市徐水县振兴西路 322 号	150.00	2020.01.01-2020.12.31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焦铮	焦铮	安国市房权证药都北大街字第 0300286 号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21 号	602.00	2019.09.01-2024.08.31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兰房、杜志昌	张兰房、杜志昌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5375 号	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 739 号	660.00	2020.01.01-2024.12.31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富建华	富建华	易房房权证易城字第 20050817922 号	易县朝阳西路 41 号	220.00	2019.05.01-2021.04.30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普通合伙）	刘梅、张亚峰、宋国强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200518534 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64 号门脸	1,702.00	2019.01.01-2024.12.31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无	高阳三利大街 43 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安源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立辉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24204 号	定州市兴定西路 172 号安源大厦	200.00	2017.05.26-2020.05.26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 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维明路证券营业部	王庆瑞	王庆瑞、张淑华	房权证沧字第 00029864 号	沧州市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 2 号楼 107 铺	193.93	2018.01.15-2023.01.14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房权证第清州镇字第 759 号	青县新华路工商银行西配楼	500.00	无固定期限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日报社	沧州日报社	房权证沧字第 2004597 号	沧州市解放中路 269 号	1,767.40	2019.11.01-2024.10.31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洪生、刘建荣	任洪生、刘建荣	冀 2018 黄不动产权第 0005890 号	黄骅市 205 国道东	331.06	2019.04.07-2025.04.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河房权证冀字第037000142号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	706.20	无固定期限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畅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朱再民、赵桂恋	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7190号	任丘市建设路商务局西侧	930.00	2012.02.20-2022.02.20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房权证字第G637号	泊头市裕华路	314.00	2013.11.01-2023.11.01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46号	衡水市人民东路139号	1,586.00	2019.11.01-2020.10.31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56号	衡水市红旗大街358号	240.00	无固定期限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凤恩	孙凤恩	冀建字第00004442号	衡水市冀州区兴华北大街43号	262.394	2019.05.01-2022.05.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008011号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219号2幢	530.00	2017.07.01-2023.06.30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刘同庆	刘同庆	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706号	河北省宁晋县兴宁街43号	465.00	2019.06.01-2022.05.31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青年影院	地区青年影院	邢市字第040841号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181号	2,080.00	2017.05.10-2022.05.09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中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11273号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219号	800.00	2017.06.01-2027.05.31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段进廷	段进廷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2014S2993号	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侧	270.00	2019.10.19-2024.10.18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张俊彩	张俊彩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20121304号	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199号	160.00	2020.02.01-2025.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五层	1,200.00	2018.05.15-2023.05.14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邯房预售字第00675	邯郸市滏阳大街288号滏瑞特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984.00	2017.05.15-2022.05.14
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邯市国用(2012)第F010002号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层	1485.19	2018.07.01-2023.08.31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蓬	刘蓬	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166.88	2017.08.01-2022.07.31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武房公房权证字第1006452号	武安市中兴路南侧1659号东综合楼	598.00	2018.11.01-2021.10.31
7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赵福生	邯郸市峰峰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邯房权证证峰峰字第117773号	邯郸市峰峰矿区釜阳东路43号	351.00	2013.10.01-2021.09.30
7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洛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无	新洛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自南向北第9、10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1,097.00	2013.07.01-2021.01.14
8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崔保友	崔保友	GF-2000-017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磁县平发路以南，商北路以北，朝阳北大街以东，荷城佳苑52号门市	158.40	2019.04.30-2020.04.29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韩胜荣	韩胜荣	怀房权证沙私字第2006-0039号	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翔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八号	300.00	2019.60.01-2024.05.31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046号	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0楼01A/01B/02/03/10B室	473.45	2017.06.15-2022.06.14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吕静	吕静	佳房权证向字第2012010064号	佳木斯西林路280号	245.25	2019.07.01-2024.06.30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洪芳	洪芳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2016002030号	富锦市新开社区45组宏达商服楼000108门	156.72	2019.50.20-2024.05.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08159号	河北区鹤山里3号楼北侧2-3层	1,930.00	2016.01.01-2020.12.31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深房地字第3000655286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0号	127.38	2018.08.01-2023.07.31
88				深房地字第3000655248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2号	215.79	
8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金生	李金生	深房地字第300656472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1号	268.29	2019.03.09-2021.03.08
9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0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1层107号房、第二层207号房	三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345.00 m ²	
9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6131号	沭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二层205号房		
9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B305、307号	700.00	2019.02.01-2021.01.31
9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113781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380号鑫和大厦(原建福大厦)6层东边	292.00	2018.05.01-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石素英	石素英	商丘市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0343 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北海路北帝景花园北苑 4#5#楼商业用房南数 2 号铺	212.04	2020.02.27-2022.02.26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85473 号	上海市长岛路 1230 号	352.75	2013.07.01-2023.06.30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文斌、刘文冲	刘文斌、刘文冲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05708-2 号	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A2501 室	268.57	2019.12.01-2022.11.30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龙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5539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 B 幢办 1305	484.03	2018.10.10-2021.10.09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国用 (2014) 第 123536 号	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湘江财富中信 D 栋 7 层 01-03 号	232.41	2019.11.01-2025.10.31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开平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 (2019)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证第 900803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801 室	118.47	2017.10.01-2020.09.30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仁里村经济社 (其它共有)	琼 (2017)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0 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795.00	2017.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 第二层	1,185	2018.11.10-2028.11.09
1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董书芳	董书芳	威房权证2009字第228号	邢台市威县中华大街西侧门市 楼二层3间	240.00	2019.10.15-2024.10.14

注：部分分公司目前暂与当地营业部合署办公，未租赁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 财达期货总部及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福强	徐福强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1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河北路252号-503	381.26	2020.01.01-2022.12.31
2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5172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河北路252号-504		
3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	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275.40	2019.06.25-2024.06.24
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凤)字第505006110号	新天地·汇金中心3楼1308室	169.93	2019.12.30-2021.12.29
5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韩景	韩景	201407001-2号《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8号乐活时尚广场B座1604、1605室	182.00	2017.05.05-2020.05.04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邯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5层	165.00	2018.05.15-2023.05.14
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2号楼1301室	171.76	2019.07.16-2020.07.15

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一) 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股票质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股票质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财达股票质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财达股票质押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财达股票质押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财达股票质押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财达股票质押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3.	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4.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7.	财达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	财达燕山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	财达冀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	财达冀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1.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	财达科创板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二)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财达证券浦发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财达有限 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系由财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4.	财达鑫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	财达鑫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	财达鑫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鑫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财达证券鑫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证券鑫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	财达证券鑫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	财达证券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	财达证券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	财达证券鑫益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	财达证券鑫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	财达睿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	财达鑫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	财达证券优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21.	财达证券鑫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	财达证券鑫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3.	财达证券鑫诚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	财达证券鑫诚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	财达鑫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	财达睿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8.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9.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10.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
1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
1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8.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19.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五）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一般存管银行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5.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6.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7.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陈*钿	财达证券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达孜县**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龚*晖	财达证券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郭*	财达证券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林*	财达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卢*国	财达证券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青岛**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张*	财达证券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杜*	财达证券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徐*明	财达证券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山东**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周*辉	财达证券

(七) 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1.	财达期货安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2.	财达期货兴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3.	财达期货兴正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4.	财达期货兴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5.	财达期货兴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6.	财达期货兴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7.	财达期货兴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8.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年

(八) 财达投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1.	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投资	财达期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年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存续期
1.	资舟观复合盘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财达投资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定期
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1.	工矿产品购销协议	S019100339/40/42/4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7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0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23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25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33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37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39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40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5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5.....	59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1-291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6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30日就2019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创立于 1995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完整的历史沿革，是否财政部门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的机构，是否按照《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银发[1997]243 号，以下简称 2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 号，以下简称 52 号文）的要求进行了整顿，相关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可；（2）沧州市财政局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代为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出资委托秦皇岛信托代为持有是否为了规避 52 号文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代持解除后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3）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合法合规；（4）唐山金海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5）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是否为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人股票托管于石交所的依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补充提供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

(1) 发行人完整的历史沿革，是否财政部门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的机构，是否按照《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银发[199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的要求进行了整顿，相关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可；

答复：

财达经纪系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主体转制设立，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在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基础上改建。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成立于1991年6月19日，系河北省财政厅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的机构。1995年2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的批复》（冀政函[1995]18号），同意将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改建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由于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等原因，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未取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亦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199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财政系统证券机构的通知》（银发[199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被授予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而未获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财政证券公司及部分其它财政证券公司，可以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在具体方案中，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可以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

由于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未能按照243号文完成合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999年6月3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以下简称“52号文”），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成为证券经纪公司，或者并入、转让给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1999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报送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顿预案的批复》，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转制主体，将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5个证券营业部）与唐山市国债交易中心的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和卫国路证券营业部、秦皇岛市国债服务部的山海关证券营业部和北戴河证券营业部、廊坊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的康庄证券营业部重组合并，设立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下发《关于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6号），原则同意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石家庄华西证券部、和平路证券部、青园街证券部等10家证券部转制为证券营业部。

2002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同意财达经纪开业，核定财达经纪注册资本为22,955万元，并核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认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已经按照52号文的要求进行了整顿，相关方案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批准认可。

（2）沧州市财政局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代为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出资委托秦皇岛信托代为持有是否为了规避52号文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代持解除后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答复：

根据52号文的规定，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变为证券经纪公司或证券营业部以后，一律不得在公司名称中冠以“财政”字样，要彻底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报送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顿预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河北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6号）的要求，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并与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重组合并，设立财达经纪。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号）批准，财达经纪于2002年4月25日设立。在财达经纪设立时，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的净资产已随同财达经纪股东的出资投入到财达经纪，转制为财达经纪所属的证券营业部，未在名称中冠以“财政”字样，亦不存在财务或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

据此，本所认为，财达经纪成立时，沧州证券部、北戴河证券部已按照52号文的要求与主管财政部门脱钩，由中国证监会监管，沧州市财政局出资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代为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出资委托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代为持有，不涉及规避52号文中财政国债中介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脱钩的规定。各方已出具确认函，对解除代持不存在异议，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3) 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财达经纪成立时的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中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要求，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财达经纪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或事业单位，该等评估报告虽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且，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的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财达经纪成立时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经河北省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唐山金海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答复:

财达经纪设立时,唐山金海以其位于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房产和土地出资,该房屋建筑物出资价值为 1,231,844.38 元,土地出资价值为 1,258,286.00 元,共计 2,490,130.38 元。该房产及土地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房产及土地实际交付后,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所有权瑕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事项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经财达有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唐山金海与财达有限于 2015 年签订了《出资置换协议》,根据该房屋和土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4,315,600 元,唐山金海向财达有限支付现金 4,315,600 元,置换该房屋和土地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唐山金海以房产和土地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唐山金海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彻底解决了出资瑕疵事项,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不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是否为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人股票托管于石交所的依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

[2012]30号)，石家庄市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交所”）为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交易所。

2013年11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规范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函(2013)146号），石交所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在河北省范围内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凡在河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到石交所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对股权规范管理的需要，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与石交所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将全部股份在石交所进行登记托管，登记托管股份总计274,500万股。

据此，本所认为，石交所为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保留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人股份托管于石交所的依据、程序合法合规。

（6）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答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国有股权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国有股权划转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处置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反馈意见》问题2

243号文要求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2007年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负责安置河北证券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发行人与河北证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有无关联；（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有无个人责任，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3）发行人多次收购证券类资产，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无重大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发行人与河北证券的关系，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有无关联；

答复：

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于1995年，在河北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基础上改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财政厅。财达经纪系在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基础上转制而来，财达经纪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共河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后于2004年7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的通知》（冀政函[2004]79号）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9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省管金融机构的批复》（冀机编[1999]2号），河北证券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类机构（企业）管理方式的通知》（冀政函[2004]79号），财达经纪、河北证券的国有资产管理由河北省国资委负责。因此，自2004年7月起，河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后即进入清理整顿阶段，与河北证券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彼此独立无关联。以河北财达证券公司为主体转制后的财达经纪，其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与河北证券业务之间独立无关联，且在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河北证券资产之间独立无关联；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未有在河北证券兼职的情形，与河北证券人员之间独立无关联。

据此，本所认为，河北财达证券公司成立后即进入清理整顿阶段，与河北证券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彼此独立无关联。在财达经纪收购河北证券时，财达经纪和河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但是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方面彼此独立无关联。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有无个人责任，相关员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答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任职资格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证券武铁锁等 8 名责任人员)》([2008]38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无个人责任。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证券武铁锁等 8 名责任人员)》([2008]38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及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在职员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北证券被处罚相关事项无个人责任，在职员工不存在因河北证券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多次收购证券类资产，收购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无重大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收购证券类资产的情况如下：

1、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指定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佳木斯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的通知》，指定财达经纪托管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及法人清算户；财达经纪不负责垫付佳木斯证券挪用的股民保证金，也不承担其债权债务、经营费用及经营亏损。

2004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证券营业部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部函[2004]130号），决定关闭佳木斯证券所属佳木斯市长安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市小木桥路证券营业部、天津市江都路证券营业部，上述营业部客户由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委托财达经纪整体转移到财达经纪新设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员工由财达经纪依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2004年6月4日，财达经纪与佳木斯证券撤销清算组签订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协议》，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26]号《审计报告》，原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总价值707万元，经双方协商，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格为216万元。

2004年6月10日，财达经纪2004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4年7月7日，天津证监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津证监机构字[2004]91号），同意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0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营业部开业的批复》（黑证监机字[2004]30号），同意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04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及贺日峰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4]13号），对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在斜上路1579号开业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未经评估，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结束，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6年5月29日，财达经纪2005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2006年5月31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京）评报字（2006）第029号《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为评估方法，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6,699.40万元。该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200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12号），同意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上报的《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3月7日，财达经纪与河北证券行政整顿工作组签订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标的为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包括河北证券38家证券营业部（包括下属31家证券服务部）、机构管理部、电子商务中心、电脑部、财务中心、市场研究部等有关部门及唐山分公司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合同约定财达经纪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价格为7,270万元。财达经纪负责安置河北证券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员工。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关闭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89号），同意关闭河北证券所属38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31家证券服务部。同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9家证券营业部及26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90号），同意财达经纪新设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等28家证券营业部及26家证券服务部，在两年内完成在唐山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的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

资发[2017]114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收购科信期货并对其增资

(1) 收购前科信期货的基本情况

财达期货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津开发区华源物业发展公司于199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后更名为“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前,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	86.67%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2) 发行人收购后科信期货的股本沿革情况

1) 发行人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3日,财达经纪与兴泰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泰信托将其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达经纪。上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泰信托将持有的科信期货33.33%的股权转让给财达经纪,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财达经纪和天佑投资对科信期货增资至10,000万元,其中:财达经纪增资5,000万元,天佑投资增资2,000万元,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认缴权。上述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对外投资控股一家期货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情况下对投资期货公司事宜作出决定。

2009年4月10日，财达经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财达经纪出资6,600万元投资科信期货，其中，1,600万元用于受让兴泰信托持有的科信期货1,000万元出资，5,000万元用于向科信期货增资。

2009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4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

2009年8月3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227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科信期货已收到财达经纪和天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财达经纪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天佑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9年9月12日，科信期货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科信期货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作出确认，同时股东兴泰信托更名为建信信托，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科信期货《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日，科信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经纪	6,000	60.00%
2	天佑投资	2,000	20.00%
3	建信信托	1,600	16.00%
4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2) 科信期货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财达经纪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080号），以市场法为评估方法，科信期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5,433万元，其中天佑投资持有的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价值3,086.6万元，建信信托持有的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价值2,469.28万元。2010年9月20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65）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0年11月13日，天佑投资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佑投资将其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以3,056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1月13日，建信信托与财达有限签订《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信信托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以2,444万元转让给财达有限。

2010年12月6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佑投资将持有科信期货20%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同意建信信托将其持有科信期货16%的股权转让给财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3号），核准科信期货上述股权变更。

2011年3月7日，科信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科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有限	9,600	96%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 科信期货更名为财达期货

2011年3月17日，科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科信期货就本次更名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对财达期货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北京中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2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财达期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46.53万元。

2015年10月16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冀国资评备[2015]106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1日，财达期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达期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财达有限增资4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5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7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

日止，财达期货已收到财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财达有限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财达期货就本次增资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财达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达有限	49,600	99.2%
2	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0.8%
合计		50,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对其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该次收购及增资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收购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冀国资发[2017]114 号）对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财达期货后续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证券类资产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述收购行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且河北省国资委出具批复对收购行为予以了确认，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发行人部分股东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质权实现情况，股份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

有争议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通过国控运营、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 东持股 比例	占发行 前总股 本比例
1	国控运营	河钢集团	2018/11/27	有效	31,100.00	70.40%	11.33%
2	国控运营	河钢集团	2018/11/27	有效	13,078.05	29.60%	4.76%
3	国控投资	河钢集团	2019/8/21	有效	1,500.00	50.00%	0.55%

注：1、因河钢集团为国控运营的 1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控运营将其持有的财达证券 31,1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反担保。

2、因河钢集团向国控运营提供借款 5 亿元，国控运营先后将其直接和通过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合计 14,578.05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份质押均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国控运营（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主债权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主债权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根据国控投资（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与国控运营（借款人）三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者国控投资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控运营是河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主体，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同时，河钢集团与国控运营均系河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司，即使因国控运营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亦不会影响河北省国资委对财达证券的控制权地位。此外，河钢集团已出具《股份质押承诺函》，确认将配合国控运营及国控投资在确保财达证券股权稳定的前提下，审慎处置该等被质押的股份，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
1	邯鄹鹏博	邯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支行	2019/5/8	有效	11,977.20	100%	4.36%

上述股份质押已签订了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邯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质权人、甲方）与邯鄹鹏博（出质人、乙方）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质权实现情形如下：“（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4）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29,000 万元，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邯鄹鹏博提供的资料，邯鄹鹏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燃料油（不含汽油）的销售；钢材、生铁、焦炭、建材（不含木材）、镁矿石、

橡胶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鹏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3,430.10
净资产	75,926.60
净利润	7,665.89

注：邯郸鹏博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邯郸鹏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同时，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6%，比例较低，即使发生质权实现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出质人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即使约定质权实现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2013 年 6 月 21 日，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93.767.64 万元，每股出资净资产 2.78 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吸收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 5 家企业作为新增股东，增资价格每股出资 2.5 元，低于净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新增股东是否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增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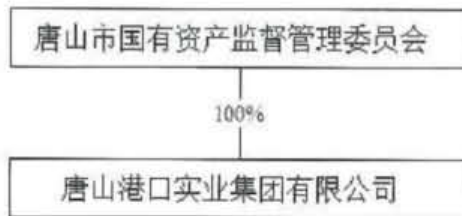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新增股东是否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

答复：

财达有限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唐山港口、邯郸鹏博、荣盛控股、河北建投、迁西燕东5家企业作为新增股东。此次新增的五位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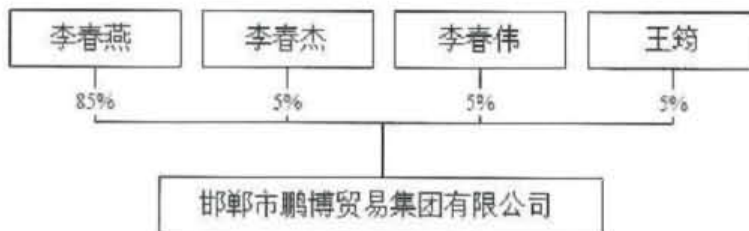
(1) 唐山港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11月唐山港口参与本次增资时，为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 邯郸鹏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11月邯郸鹏博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 荣盛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11月荣盛控股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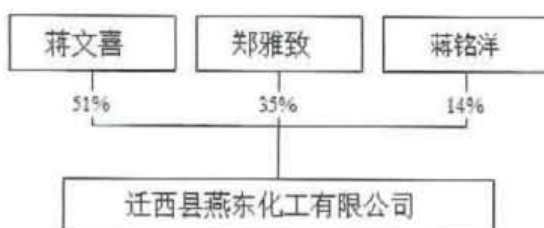
(4) 河北建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11月河北建投参与本次增资时，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5) 迁西燕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11月迁西燕东参与本次增资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增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达有限本次增资系依据中联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460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价格，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财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93,767.64万元，每元出资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2.78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冀国资评备[2013]53号。

本次增资以每元出资2.5元的方式实施，与每元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增资前，财达有限先后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和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1）财达有限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财达有限以2012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141,690万元为基础，每10元配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分配14,169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460号《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5日，企业尚未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内容做财务处理，评估中亦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2）财达有限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山港口等五家新股东进行现金增资的同时，同意将未分配利润对原股东进行分配并转增出资，按照每10元注册资本分配3元的标准，共计分配42,507万元，并按每元出资2.5元的价格转增出资。

前述两次利润分配合计56,676万元，考虑前述两次利润分配的影响，财达有限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8元，唐山港口等五家新增股东按照每元出资2.5元进行增资，增资价格高于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财达有限2013年11月新增股东中，唐山港口及河北建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余三家股东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此次增资价格高于财达有限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商业原则开展的，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

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债券回购、收益凭证利息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与同时期同类型产品或其他非关联方利率水平一致；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利率系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与持有关联方债券的其他非关联投资者利率水平一致；公司向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服务的价格水平系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的钢材购销交易主要系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产生的现货买卖交易，其价格参照“我的钢铁网”等公开报价在天津地区的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购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公司非关联方购买同类资管产品合同条款无差异；公司承销国控运营公司债券的承销费用系参考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与非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团协议，双方按照各自承销份额收取承销佣金，费率水平一致；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收取管理费的费率水平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服务，价格参考行业一般收费且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

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六、《反馈意见》问题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有房产的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承租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手续是否合法，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在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中，5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23号的房屋，面积为11,386.99平方米，其所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解决进展：发行人已经取得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沟通协商办理该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

（2）公司拥有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水月寺大街 14 幢的房屋，面积为 4,181.2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地，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不动产证中无土地信息。

解决进展：公司已取得房地产开发商出具的沧国用（2008）00226 号《土地使用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该处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沧州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该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中虽然无土地信息，对应土地的使用权利人为房地产开发商，但该等房产已办理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使用情况符合土地规划要求以及土地证书的证载用途。

（3）公司拥有的位于唐山市开平新城新苑路的房屋，面积为 1,143.56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房产证中无土地信息。

解决进展：公司已于 2006 年在唐山市开平区土地局提交了该土地权属证书相关申请文件，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97,677 元。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能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分局积极沟通办理该处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宜。

（4）公司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2 层房屋，面积为 1,789.98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非公司经营用房，该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权证由衡水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持有，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

(5) 公司拥有的位于衡水享园小区中心街以东、河北路以北 1 幢 1 层东数 4 号（车库），面积为 17.84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单位房，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非公司经营用房，该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权证由衡水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持有，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 5 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因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第（1）、（2）、（3）处房产虽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4）、（5）处房产为公司非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 4 处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总面积共计 8,219.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裕华道西侧、朝阳道北侧、龙泽路西侧 6 号商业楼 1 单元 31 号房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901.51 平方米。该处房屋为财达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与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由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取得，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根据合同约定，由房地产开发商（出卖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原因，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

权证书。因此，公司购买取得该处房产已履行有关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公司的原因，从取得该处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

(2) 公司自有的位于邯郸市丛台路北侧、串城街东侧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5,233 平方米。该处房屋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

解决进展：由于该处房产为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原河北证券在 2006 年被撤销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但已取得邯郸市国土资源局丛台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但由于历史原因，有关建筑施工资料原件遗失，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3) 公司自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宁路 70 号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904.87 平方米，为 2006 年购买取得。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由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取得，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由房地产开发商(出卖人)办理《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地产开发商手续原因，至今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公司的原因。公司从取得该处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

(4) 公司自有的位于石家庄槐中路华脉新村 6A-106 室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79.74 平方米。该处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解决进展：该处房产非公司的经营用房。由于历史原因，有关资料已缺失，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 4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办理或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取得上述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未发生产权纠纷。第(1)、(2)、(3)处房产虽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4）处房产为公司非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瑕疵的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位于涿州开发区东兴北街的 8.054 亩（折合 5,369.33 平方米）土地，已与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因开发区规划调整，调整了涿州营业部土地使用权的地界，调整后，土地面积较《土地使用证》增加了 8.054 亩，涿州营业部付给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 万元土地使用费（含土地出让金），将该等土地用于绿化。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办理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解决进展：该等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规划调整所致，地上无经营办公用建筑物。目前公司正在与涿州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积极沟通，办理该项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该处土地的产权证书办理尚无进展。

（2）公司拥有的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23 号的土地，共用宗地面积为 3,640.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解决进展：发行人已经取得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由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沟通协商办理该等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上述第（1）处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系规划调整所致，其地上无经营办公用建筑物，该等土地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2）处土地上房屋为公司经营性用房，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自有房产的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

进展情况。该等房产、土地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承租房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手续是否合法，相关房产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3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3,817.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118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64,948.4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有 1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8,868.8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滕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区长征街 101 号金角湾大厦房间号 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办公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对面舒心家园白西向东第二套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 14 排 10 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办公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安大街 10-1 号美东国际 A 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办公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系由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裕华东路 171 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公司	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建造，目前由双方共同开发利用，未约定房屋权属。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办公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145号	1,790.00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玉田县北环路1139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办公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18.01.01-2020.12.31	办公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高阳三利大街43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办公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办公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洛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新洛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自南向北第9、10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办公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1,097.00	2013.07.01-2021.01.14	办公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	700.00	2019.02.01-2021.01.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B305、307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 13 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若该等租赁房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十分有限，具体原因如下：（1）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搬迁费用较低，搬迁时间较短，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2）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虽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31 处房屋均经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后与出租人订立了协议，除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有权出租人的出租许可。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协议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要件，故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因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导致租赁违约及影响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自有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解决的最新进展情况。该等房产、土地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若该等租赁房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十分有限。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协议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及租赁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定向资管产品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整改进展情况，能否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规范整改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资质和业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定》”）等，要求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公司于《资管指导意见》及其配套规定（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1、待整改资管产品的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达证券存在5只集合资管产品和1只定向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子公司财达期货存在6只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主要涉及资管新规要求的明确产品类别、投资比例、分级比例、合格投资者界定、去通道等。

(1) 财达证券（母公司）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①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产品类型均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 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 3、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21条的要求； 4、需要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1、在产品开放期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并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 2、根据《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同时和托管人积极协商修改产品合同条款，将产品改造为类公募产品； 3、对新增投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 4、在产品层面、公司层面、人员层面逐步进行完善，符合《操作指引》中的要求； 5、在2020年12月前完成产品合同变更。
整改进度	1、按照监管要求，逐步减少产品规模； 2、继续与托管人沟通，将中国证监会做好规范整改的要求进行情况说明。

②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该产品类型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 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

项目	内容
	<p>3、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5条的定义有差异；</p> <p>4、该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21条的要求；</p> <p>5、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20条关于产品类别、第42条关于杠杆比例的要求；</p> <p>6、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15条关于组合投资、第30条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p>
整改措施	<p>1、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产品每月开放时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在不损害原有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p> <p>2、公司开始与托管人、委托人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条款，对原有存续客户进行摸底，并对新客户渠道进行开拓；</p> <p>3、公司将在2020年对产品合同进行改造，留给原有客户足够时间选择继续参与或退出产品，并对产品进行再营销；</p> <p>4、如果在2020年6月产品未改造成功，公司将安排客户在2020年7月至10月退出，在2020年12月份前全部退出，在2020年底前产品结束。</p>
整改进度	<p>1、按照监管要求，未扩大产品规模，产品规模逐步减少；</p> <p>2、与托管人沟通，将中国证监会做好规范整改的要求进行情况说明。</p>

③财达股票质押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股票质押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1、产品暂未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4条的要求；</p> <p>2、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5条的定义有差异；</p> <p>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15条关于组合投资、第37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p>
整改措施	<p>1、在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时对合同进行修改，明示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p> <p>2、在产品开放期公告中对合格投资者按《资管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重新定义。</p>
整改进度	<p>1、已按照资管新规修改了合同；</p> <p>2、按照还款情况还款后，有序进行清算，待清算完毕后结束产品。</p>

④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该计划未按照要求在产品发行及运作过程中，根据产品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20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第46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p>
整改措施	修改合同
整改进度	正在与委托人协商修改合同，已基本达成一致；合同已通过托管人审核。

(2) 财达期货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财达期货兴正 1、2、3、4、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财达期货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让渡给的主动管理权成为实际主动管理人，光大信托实际上成为财达期货的业务通道，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的要求； 2、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第 25 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资、第 21 条关于开放期设置的要求。
整改措施	待 2020 年底前结束产品
整改进度	兴正 1 号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宣布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兴正 2、3、4、5、6 号产品将于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陆续到期，到期后进行清算并于 2020 年底前结束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有序压缩减少不符合要求的存量产品规模。同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控制能力、明确风险责任，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和预警能力，积极推进规范整改，满足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

(2) 待整改资管产品预计规范整改完成时间及对发行人资质、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均为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目前监管规定，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公司能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如果届时监管规定有变化，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按照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每季度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整改情况》。

根据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目前发行人存在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各期，上述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67.40 万元、617.51 万元和 730.82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42%和 0.40%, 占比较小, 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 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资管业务整改进展情况。按照日前监管规定, 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公司能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如果届时监管规定有变化, 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目前发行人存在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由于公司待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上述整改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较大的原因, 是否构成董事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 分别为翟建强、张明、韩莉莎、温建国、牛玉科、付继松、李世银、龙传喜、王清, 其中, 翟建强为董事长, 李世银、龙传喜、王清为独立董事, 付继松为职工代表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付继松不再担任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刚为职工董事	因付继松工作岗位调整,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刚为职工董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7年6月26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韩莉莎、牛玉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元、庄立明为董事，选举张宏斌为独立董事	因韩莉莎已到退休年龄，牛玉科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元、庄立明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增选独立董事一名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唐建君为董事	公司增选董事一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新增2人，变动3人，其中变动人员中1人为职工董事调整，1人为退休，1人为工作调整后原股东更换推荐人选。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因公司人事安排、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所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上述董事变动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刘申、孟玉梅、王大力、徐伟亮、徐立果，其中，刘申为监事会主席，刘申及徐立果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7年2月23日、2017年2月27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刘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继松为职工监事，并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因刘申已到退休年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继松为职工监事，并召开公司监事会选举付继松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4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王大力、徐伟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苏动、裴庆锐为监事	因王大力、徐伟亮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苏动、裴庆锐为监事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8年6月15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裴庆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海为监事	因裴庆锐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海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了数次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动，变动具有合理理由，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9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26名法人股东中，河钢控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9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泰庆投资历史上曾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被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庆投资于2015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由于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

基金产品，管理人登记被注销。

根据泰庆投资的说明，其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实际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在被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该公司亦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注销对其不存在任何影响。泰庆投资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河钢控股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泰庆投资历史上曾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由于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被注销，因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业务而未重新办理登记。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答复：

（一）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基本风险管理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针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定义、总体目标、工作原则、组织体系、风险识

别与评估、风险指标的计量与监控、风险应对与管控、风险管理工作评估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其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对主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分别制定了对应的管理办法或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完善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办法》《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监控细则》等，持续、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确保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对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细化和落实，主要如下：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经纪业务	《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网上开户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科创板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港股通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操作规程》
	《股票期权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客户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业务营业部交易风险控制工作指引》
	《中间介绍业务联合实施办法》
	《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
	《分支机构大宗交易业务管理细则》
	《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细则》
	《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实时监控细则》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反洗钱工作办法》
	《财富顾问管理办法》
	《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权益类自营业务管理制度》
	《权益类自营业务操作管理办法》
	《权益类自营业务仓位管理及资金调剂办法》
	《自营业务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管理细则》
	《权益类自营业务信息报告办法》
	《债券投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债券投资自营业务操作管理办法》
	《债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债券投资自营业务信用评估工作细则》
	《自营投资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风险管理办法》
	《债券投资自营业务信息报告办法》
	《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做市业务管理办法》
	《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理管理办法》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监控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极端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监控办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黑名单管理办法》
	《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
	《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客户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债券承销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制度》
	《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债券承销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
	《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规程》
	《债券承销业务反洗钱工作规程》
	《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并购重组业务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管理办法》
	《精选层保荐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场外市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管理细则》
	《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办法》
	《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处理流程》
	《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申报管理细则》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债券交易人员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制度》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二）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运行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实行经纪业务管理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在经纪业务管理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对经营管理中合规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在分公司设有合规风控总监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在证券营业部设有合规风控人员，对分公司及营业部按照职责分别对合规风控工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理。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合规风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审计，以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发行人通过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了分支机构后台管理类、账户类、资金股份类、交易类、客户服务与交易行为管理、金融产品代销等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并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对分支机构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监督，形成了日常检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检验机制，确保业务合规操作，制度有效落实。

营销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对营业部投资顾问等业务人员进行合规执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防范合规风险。

账户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及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有关制度及流程，不断建立健全账户使用监测、核查、发现异常账户的处理机制，同时坚持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定期做好对账户信息的核对与更新，对客户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小休账户、不合格账户严格按照制度流程进行规范处理。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并细化产品销售业务各项制度，构建了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销售适当性原则的有效贯彻和投资人资金的安全。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执行风

风险控制的基本流程，防范并集中控制产品销售业务操作风险，揭示、记录和报告产品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并制定了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股票期权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开展期权业务分支机构资格审查制度，未取得资格的证券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决定向客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工作由总部统一负责审核。发行人对股票期权业务客户交易风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分级管理”体系，对期权客户盘中实时监控。发行人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强调股票期权产品风险，尤其对三级投资人卖出开仓交易后续追加保证金机制和后续被行权义务进行充分揭示。

2、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四级自营业务组织体系。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实施风险限额分级管理，自营部门执行投资方案严格按授权和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通过专门的信息系统进行委托。发行人实施自营业务部门合规风控专员、风险管理部监控岗的双重监控管理，强化自营业务的日常风险控制。自营部门专职合规风控专员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控制，根据授权及制度在交易系统设置风控阈值进行前端控制，对于个别无法进行前端控制的风控阈值进行事前审批，每日闭市后编制监控日志对风控参数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监控岗通过设置风险监测指标对自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发行人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并加强落实的基础上，对于外部市场风险，着重提升自营部门投研水平、设立证券池、建立交易对手库，并强化市场分析监测；对于内部交易系统风险，指定专人对网络环境问题与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沟通，对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保证工作中

网络使用需要。在自营部门的岗位设置上，发行人坚持岗位分离的基本原则，设置总经理岗、投资经理岗、交易员岗、综合业务岗、合规风控岗，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每笔指令及操作均有完整留痕。在自营账户管理上，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自营账户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部门未发生自营账户出借、账外自营等行为，自营账户管理工作有效。

发行人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其中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和会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清算由存管中心负责；自营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保管、使用登记，自营业务席位的申请、报备，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参数设置等由公司指定的部门或岗位负责。发行人为自营部门设置了单独的办公场所，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了自营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等实现有效隔离，并指定了专门的自营席位，自营业务清算交收与经纪业务分开操作。

权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对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能、权益类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体系、资金管理、整体持仓比例、各类证券池的设置方法及持仓比例等作出明确规定或规范。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在董事会授权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不超过该类投资总额的15%）基础上，自营业务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止盈止损位。在持仓品种及仓位控制上，自营业务部门严格规定了核心证券池、一般证券池及禁止证券池的设定，并在实际操作中设定禁止证券池，在系统中进行前端控制，使各证券项目部无法买入禁止证券池内的证券。同时规定了当利润回撤一定比例时，需要强制减仓，保证实现的利润不出现大的回撤。通过以上制度建设及控制，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和细则，对部门职能、风险管理、投资标的、操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规范。发行人通过控制久期长短、控制杠杆比例、加大宏观研究力度等方式防范市场风险；通过组建相关团队负责相应的职责区域、建立交易对手库制度、健全信用评级、加强合同管理、限制投资额度等手段有效控制债券的信用风险；通过投资较高流动性的债券

来降低持仓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还通过加强业务监控、落实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等专业、有效的措施防范融资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和细则，做到风险控制覆盖做市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在做市业务中的决策、执行、监督三线之间，以及各线中重要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经纪业务等建立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发行人在保证做市业务风险应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做市业务，并预防预警风险，防控结合，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处置化解。

3、信用交易业务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用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对信用交易业务风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控制，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信用交易业务组织架构原则上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管理部-分支机构”的体系架构设立和运行，由董事会对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进行授权。

发行人制定了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风险监控、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等，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事项予以明确和规范，有效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担保及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发行人采取业务隔离原则和内部制衡原则，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及机制，明确信用交易业务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

发行人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对监控中发现的预警事件进行处理，及时揭示业务风险动态变化，并指导、监督营业部合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前，需由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等进行审批，对于提出信用交易申请的客户，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不符合信用交易业务准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于符合条件

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资产规模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信用交易管理部按公司制度在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确定、调整公司的标的证券范围,并及时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和披露,日常按照公司监控办法和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风险监控、风险预警和违约处置,及时做好投资者通知预警和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综合评估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对业务流程中的授信管理、强制平仓等重要环节发表风险评估意见,对大额业务实施事前审批,同时建立和完善信用业务集中监控系统,对信用业务进行事中监控,对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动态管理,事后对信用业务进行风险分析。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事后定期和不定期对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进行检查及稽核,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规顺利开展。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包括全体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比例、单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融资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客户单证券担保占净资本比例、单证券融资规模占流通股本比例等风险指标,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测。

4、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对立项管理、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后续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强管控;完善了组织架构,形成了以业务部门(项目组)、质量控制部门,以及内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其他部门构成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各部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形成有效监督,从而避免项目决策中由于重业务轻风控导致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梳理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出台了以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的各项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

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立项及项目执行方面，项目立项按照业务类别分别集中统一管理，分别建立业务立项制度，根据各业务立项标准和程序，分别组织立项审核小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在项目执行方面，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特征，分别建立了尽职调查制度、工作日志制度，加强对项目组执业行为的引导监督，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在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分别设立质控部，实现质量控制工作按照业务条线的集中统一管理。质控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委员会方面，首席风险官任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并成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过介入主要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后续管理方面，投资银行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项目持续风险排查、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并配套建立了风险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风险，并在出现风险事件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清晰明确的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是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

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与审批等，设立资管业务管理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和管理。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和稽查。

发行人根据有关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制定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流程控制，确保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提高运作效率及防范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控体系由资产管理部门一级监控和风险管理部二级监控构成，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设置量化预警指标进行业务监控。

投资交易方面，发行人坚持“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投资管理原则；通过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运用量化指标实现业务管理、投资决策、投资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针对每个资产管理账户或集合计划的风险特点，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实行严格的前台与后台责任和空间分离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严格密级管理投资信息和交易信息，建立完善的投资预警措施。

核算及账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制度，通过外聘独立的审计机构，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进行独立审计，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保证客户受托资产的安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之间、不同客户资产之间、不同集合计划资产之间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信息隔离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测与控制敏感信息的流动与使用，并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新产品必须经公司批准，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法律事务部审查，并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流程进行报批或报备。

（三）发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风险管理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五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全覆盖情况

发行人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聘任了首席风险官，单独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等部门构成的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1) 各类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上线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2) 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方面：前端上线了交易系统，实现了经纪、自营、资管场内及场外交易业务的前端风控的系统化管理。后端上线了业务监控系统，实现了公司对各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预警；3) 分支机构管理方面：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纪业务监测与预警系统，实现了发行人对分支机构所有业务的风险管理。

2、风险管理可监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体系与政策》，确定了风险的偏好、容忍度及限额管理原则。发行人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明确了风控指标体系及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建立了董事会、经营层、业务决策委员会、部门的分级风险限额授权及管理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发行人建立了涵盖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十几项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統，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专业风险，以及净资本指标管理的监控系统，并设专人专岗进行逐日监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压力测试机制，制定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对新业务新产品的上线、利润分配、重大投资、业务规模的确定、年度经营预算等对净资本及风控指标的影响，开展综合或专项压力测试，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

发行人持续完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已明确信息技术中心为公司数据治理的主导部门，并将数据治理工作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发行人自2012年起开始建立数据中心，通过该数据中心采集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形成包含公司完整数据的数据集市，为公司风险管理、营销服务、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服务。

3、风险管理能计量情况

在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VaR分析、波动率分析、Beta分析、VaR和各种Greeks等指标，能够实现各类型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并能够根据自设情景及时进行压力测试；在信用风险方面，发行人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债券业务建立了29个行业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明确了债券交易品种、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风险限额；在金融工具估值、减值方面，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方法、模型和流程的确立，建立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在风险排序方面，公司针对投资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建立了风险等级评定机制，并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

4、风险管理有分析情况

发行人不断健全风险问题分析机制，定期及不定期对面临的风险及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定期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其中，日报以反映资金流动性情况为核心，由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编制，监控日报以预警及处理情况为主要内容，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编制；风险管理部每周汇总风险监控情况，建立了风险监控周报；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对风控系统预警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总结共性问题，分析风险成因，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及防范的措施和意见，提交公司经营层审阅并督促整改落实；发行人每年度对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不定期风险分析主要是以风险问题为导向，针对出现预警、日常突发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部门均能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能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和防范的措施。

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事前风险评估机制，对新业务及高风险业务进行

事前风险评估。发行人所有业务制度均需通过风险管理部审核，对于新业务、新制度，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要素包括制度、人员、资金、系统等内容，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报告。

5、风险管理能应对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建立了防范各类风险的止损及应急处置流程。针对流动性危机、信息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均制定了应急处理机制和流程，当发生重大风险时，按照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应对处理程序。发行人建立了风险事项的层级报告机制，通过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的种类、路线、内容、格式和频率，对于重大风险事项，需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进行报告。

发行人持续关注并加强了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综合压力测试评估结果，充分考量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自营、信用交易、资管等风险业务设置合理的风险限额。通过加强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的监控和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的错配程度，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融资渠道稳定等措施有效确保资金安全并通过适当的流动性管理工具，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资产规模，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可合并母公司计算）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原因、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

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按照《劳动法》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方式。

答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060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38	2,033	2,034	2,008	2,033	2,039
缴纳人数占比	98.93%	98.69%	98.74%	97.48%	98.69%	98.98%
未缴纳人数	22	27	26	52	27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7%	1.31%	1.26%	2.52%	1.31%	1.02%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8	11	11	8	8	7
退休返聘	8	8	8	8	8	8
在外单位缴纳	4	5	4	2	2	-
其他原因	2	3	3	34	9	6

注：1、廊坊、邯郸、邢台、合肥、长沙、海南等地无单独的生育保险险种，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上表中生育保险缴存人数含合并缴纳人数，下同。

2、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32人，工伤保险7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自愿放弃以及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039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05	1,992	1,992	1,973	1,999	2,003
缴纳人数占比	98.33%	97.69%	97.69%	96.76%	98.04%	98.23%
未缴纳人数	34	47	47	66	40	3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67%	2.31%	2.31%	3.24%	1.96%	1.7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29	29	17	17	18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12
在外单位缴纳	3	3	3	2	2	-
其他原因	2	3	3	35	9	6

注: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33人,工伤保险7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自愿放弃以及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921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904	1,903	1,903	1,872	1,898	1,902
缴纳人数占比	99.12%	99.06%	99.06%	97.45%	98.80%	99.01%
未缴纳人数	17	18	18	49	23	19
未缴纳人数占比	0.89%	0.94%	0.94%	2.55%	1.20%	0.99%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10	10
在外单位缴纳	4	5	5	2	2	-
其他原因	2	2	2	36	10	8

注: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其中失业保险34人,工伤保险8人),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自愿放弃以及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

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少数员工以档案工资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但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主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养老保险	个人	4%、5%、8%	4%、5%、8%	4%、5%、8%
	单位	13%-25%	13%-25%	13%-25%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单位	5.2%-15%	5.2%-15%	6%-15%
生育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3%-1%	0.3%-1%	0.3%-1%
失业保险	个人	0.2%-1%	0.2%-1%	0.2%-1%
	单位	0.5%-2%	0.5%-2%	0.5%-2%
工伤保险	个人	-	-	-
	单位	0.1%-0.8%	0.1%-1%	0.1%-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6%-12%	6%-12%	6%-12%
	单位	10%、12%	10%、12%	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计提的社会保险总额分别为9,489.53万元、8,526.83万元和7,828.82万元，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3,175.09万元、3,295.08万元和3,262.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度	4,000.71	2,355.58	148.53	199.81	134.18	3,262.73
2018年度	5,614.76	2,410.56	142.21	223.89	135.42	3,295.08
2017年度	6,182.27	2,715.51	141.74	284.81	165.21	3,175.09

(二) 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分别为33.30万元、25.27万元和21.8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24%和0.0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76名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取得了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缴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劳动法》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服代表、保安、保洁、后勤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已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57人、45人和30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90%、2.17%和1.4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非全日制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用工人员已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分别为35人、37人和33人，该等非全日制用工主要为保洁、保安、电工及其他后勤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保安及保洁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相关保安及保洁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86家公司签订的劳务/服务外包协议正在履行中。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原因、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

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除劳动合同用工外，发行人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发行人未因上述用工方式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用工方式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涉及律师核查的事项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仅利用互联网工具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向上和向下的逐层穿透，同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取得了该等客户、采购供应商的公司相

关资料并进行了函证,甄别客户和采购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部门,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客户名单,并与关联方名单进行了匹配查找,以识别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还对报告期内各业务线条的大额交易进行了逐一核查,以判断其是否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对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提供了充分的、必要的便利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5月1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584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6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30日就2019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5月18日就中国

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且中审众环已出具众环审字（2020）27019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20）2701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内控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有关事项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基础上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来、报告期”，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补充报告期”，是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4日由财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计算。财达经纪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自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并由中审众环进行了验资复核，全体发起人的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河北港口、河北建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河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内控鉴证报告》以及《20200630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3、 《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20200630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7、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20200630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 19、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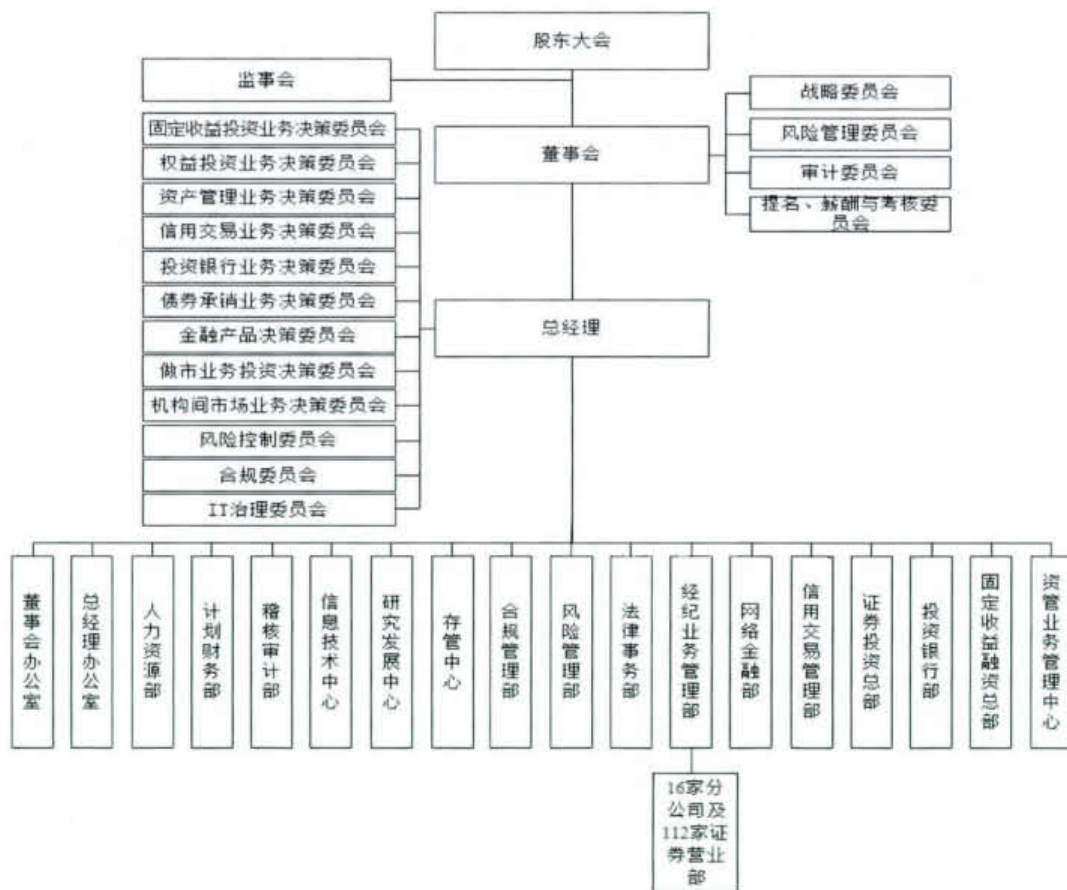
- 2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660.35万元、7,008.73万元、60,917.35万元和20,891.40万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2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6,944.69万元、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及105,649.19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7.45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2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2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

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公司新设证券投资总部，原证券投资部及固定收益部调整为证券投资总部下属具体业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 1、 秦皇岛财信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事业单位，其现持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30300MB1B58474X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金财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卫东，开办资金为25,616.6万元，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长期，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中心主要承担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投资；从事非金融性投资、项目融资等资本运作业务；授权进行国有资产对外开展融资的抵押担保；授权扶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应急转贷业务；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国控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石志超”，其现已领取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定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 衡水国债办现已更名为“衡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为“纳入财政管理的社保资金的筹集、清算，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等”，其现已领取衡水市事业单位管理局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唐钢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业技工；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

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煤气、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修理；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的生产、维修；劳务输出；电子产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钢材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焦炭、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苯酚生产销售；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正餐、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及配送服务；日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炊具、家具、灯具、文具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花卉、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百货、陶瓷制品批发及零售；烟酒、国内版图书零售；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河北港口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帆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

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股东更名事项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依法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2家分公司，2家证券营业部，该等分公司及营业部取得的业务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分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成立时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481GCA9X	91410100MA481GCA9X	2020.02.25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REU582A	91370100MA3REU582A	2020.02.12
证券营业部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MA481GD97C	91410100MA481GD97C	2020.02.25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MA3REU5905	91370100MA3REU5905	2020.02.12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经天津证监局以《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1家分公司、3家营业部进行同城迁址，其中“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长沙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观沙岭路证券营业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更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仁和路证券营业部”，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新址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1411

序号	机构名称	新址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36号帝景豪庭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观沙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01-703室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仁和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政通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宝盛世纪名苑14号楼底商01号1-2层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0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负责人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胡士光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赵磊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建华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孙丹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路证券营业部	梁伟宏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王强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张鑫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章伟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韩丽超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东兴北街证券营业部	郑二喜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3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40.8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100%的股权，并持有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和河北建投100%的股权，国控运营持有国控投资100%的股权。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支配发行人共71.8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1）补充报告期内，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唐山钢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制冷设备维修；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锅炉配件、通用零部件、炊具、家具、焦炭、陶瓷制品、烧结球、石料、文具用品、耐火材料、食用农产品、通用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专用化学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机械设备修理、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摄影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贸易咨询；汽车保养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餐饮配送服务；电气焊加工、废钢材切割、机械加工；工程项目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普通货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获批准，不得经营）；通用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国家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混凝土搅拌；蒸压砖、蒸养砖、免烧砖、石渣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第3类、5类1项）；电气机械与器材维修；防雷装置检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及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称重服务；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

种植；水果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正餐服务；服装加工与批发；矿泉水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以下限分支或子公司经营：铁矿石、石灰石矿、白云石矿采选、加工；生产、销售液压软管总成、金属软管总成、配电柜及其配套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铁精粉粗加工；炼铁、有色金属冶炼；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及销售；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唐山邳易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材、焦炭、铁矿粉、铝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不含原木、木材、石灰）、家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工业用煤(无储存)销售；自营商品进出口；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唐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补充报告期内，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①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6,000万元；

②河北冶金大厦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稀贵矿产品)、焦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矿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300.7628万元”。

除上述变化外，河钢集团控制的除唐钢集团以外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6、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44,128.85	45,193.64	30,805.75	50,725.21
络神万兴	手续费及佣金	-	278.71	2,084.60	26,440.08
国傲远辉	手续费及佣金	-	-	7,371.79	45,606.73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7,187.74	16,113.21	3,910.38
邯邯财盛	手续费及佣金	-	-	13,211.67	42,965.45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4,827.36	4,919.81	16,917.92	64,238.68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13,874.00	40,811.50	86,319.49	4,816.98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70,275.69	58,380.83	99,743.86	83,597.43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43,809.43	88,967.82	87,488.68	85,842.45
河钢控股	手续费及佣金	-	-	-	1,236.42
河北建投	手续费及佣金	-	-	-	117,849.06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91,890.84	161,950.84	84,819.25	67,484.12
河北国控	手续费及佣金	-	-	-	4.72
唐银钢铁	手续费及佣金	-	188.68	-	622.64
河钢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	-	188.68	2,716.98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80,321.23	165,005.10	410,575.07	-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	941.51	521.79	3,907.58
唐钢华冶	手续费及佣金	-	-	-	11,600.00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30,314.42	44,213.52	111,332.88	92,692.00
金属加工厂	手续费及佣金	-	-	-	1,183.81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348.12	764.66	1,252.49
港口实业	手续费及佣金	-	-	14,149.98	-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1,597.42	4,779.97	12.74	-
中冀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	-	1,084.19	225,282.78
河北国控	证券承销	-	7,641,509.43	-	-
河北资产	证券承销	3,113,207.55	5,660,377.36	-	-
河钢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	46.37	45.21	-	-
冠卓检测	财务顾问	-	-	547,169.81	-
合计	-	3,494,293.16	13,925,099.79	1,530,676.02	933,975.99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2,516,670.98	5,047,169.81	1,078,573.27	3,344,830.71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959,627.80	189,816.49	-	-
河北国控	债券利息收益	3,198,759.38	158,180.41	-	-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663,070.56	865,546.65	-	-
合计	-	7,338,128.72	6,260,713.36	1,078,573.27	3,344,830.71

注：发行人2017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7河钢集SCP003短期融资券，面值10,000.00万元；2018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8河钢集MTN009中期票据，面值10,000.00万元。2019年购买河钢股份发行的19河钢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购买河北国控发行的19冀控D1债券，面值10,000.00万元；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19冀资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

3、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银行	债券回购	-	-	-	328,371.66
关联自然人	收益凭证	-	-	-	72.87
合计	-	-	-	-	328,444.53

4、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79,323.00	180,319.10	424,407.80	138,729.40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	43,318.00	52,427.00	-
唐钢华冶	钢材	4,315,750.23	11,367,923.13	27,935,677.77	60,979,717.75
合计	-	4,395,073.23	11,591,560.23	28,412,512.57	61,118,447.15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唐钢华冶	钢材	-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合计	-	-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6、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财投	房产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合计	-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财投	房产	238,095.24	476,190.48	420,634.91	380,952.38
合计	-	238,095.24	476,190.48	420,634.91	380,952.38

7、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1,000,045.00	1,002,245.10
方信投资	42,995,892.16	43,763,322.12	37,995,893.60	38,558,845.28
达盛贸易	-	-	4,040,592.20	4,042,792.30
唐银钢铁	200,027,000.00	201,727,294.30	100,018,000.00	137,704,782.40
河钢集团	200,000.00	200,125.08	200,000.00	199,870.93
关联自然人	8,669,184.75	8,768,861.11	3,000,000.00	3,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合计	251,892,076.91	254,459,602.61	146,254,530.80	184,508,536.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财达投资中心	1,000,045.00	810,236.46	1,000,045.00	993,844.72
方信投资	39,993,404.05	31,293,547.28	45,008,100.00	45,670,140.50
达盛贸易	4,040,592.20	3,850,783.66	4,040,592.20	4,034,391.92
关联自然人	5,300,315.00	4,413,075.29	4,000,045.00	4,061,847.78
合计	50,334,356.25	40,367,642.69	54,048,782.20	54,760,224.92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监高薪酬	2,817,081.32	8,355,036.96	7,342,366.63	5,542,287.73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络神万兴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295,634.20
合计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295,634.20
预付账款：	-	-	-	-
唐钢华冶	109,187.10	-	-	-
合计	109,187.10	-	-	-

(续)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络神万兴	591,268.39	118,253.68	591,268.39	59,126.84
合计	591,268.39	118,253.68	591,268.39	59,126.8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	-	-	-
燕山大酒店	330.00	-	3,904.10	-
合计	330.00	-	3,904.10	-
预收款项：	-	-	-	-
冠卓检测	-	-	-	3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20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11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其中：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8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3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3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3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承租房屋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共计 25 份，对集合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清算及收益分配，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2)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有 5 份，合同对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客户资产管理的方式及权限、收益分配、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3)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份重大《定向/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4)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券承销协议》共 11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共 3 份，协议中分别约定发行人担任其债券回售和转售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承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5) 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9 份正在履行的第三方存管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对客户资金委托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与 12 家企业、8 位自然人订立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正在履行中，协议书约定了标的证券、申请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交易期限、购回金额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7) 转融通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及 1 份《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转融通交易及保证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财达期货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 7 份，其中有 6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有 1 份系财达期货作为委托人认购的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9) 财达投资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达投资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及《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发行人及财达期货于上述规定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管计划需要进行规范整改。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资管计划规范整改的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规范整改，发行人每月向河北证监局报送《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及《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财达期货每月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20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规范整改计划，上述规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其中，部分合同系由财达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财达证券，鉴于财达证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承继财达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发行人《20200630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决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河北证监局及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独立董事王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已达到 6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长皓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长皓的独立董事任职已在河北证监局及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李长皓尚待取得上交所核发的独董资格证。

因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为：（1）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翟建强、张明、李长皓，其中翟建强任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龙传喜、李长皓、张明，其中龙传喜任

主任委员；（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其中李世银任主任委员。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2701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0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获得13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1.	河北省财政支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0,000.00	《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	济南市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1,500,000.00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3.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	10,000.00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11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5.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六批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6.	邢台桥西区金融企业入驻奖励	200,000.00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7.	河北省稳岗补贴	1,408,803.33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8.	天津市稳岗补贴	2,263.4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9.	上海市稳岗补贴	22,215.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0.	佳木斯市稳岗补贴	26,217.9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11.	海口市稳岗补贴	10,769.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12.	苏州市稳岗补贴	48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13.	济南市稳岗补贴	1,731.9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税务争议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的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072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36	2,033	2,033	2,005	2,030	2,036
缴纳人数占比	98.26%	98.12%	98.12%	96.77%	97.97%	98.26%
未缴纳人数	36	39	39	67	42	3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74%	1.88%	1.88%	3.23%	2.03%	1.7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5	18	18	15	15	13
退休返聘	17	17	17	17	17	17
在外单位缴纳	2	2	2	1	1	1
其他原因	2	2	2	34	9	5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以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布的《关于印发〈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7号），在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全国范围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财达证券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已实行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上表中生育保险缴存人数含合并缴纳人数，下同。

②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原因包括因客观原因暂未能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账户，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等。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少数员工以档案工资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但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1-6月
养老保险	个人	4%、5%、8%
	单位	0%-25%
医疗保险	个人	2%

类别	缴纳主体	2020年1-6月
生育保险	单位	3.9%-15.25%
	个人	-
失业保险	单位	0.35%-1%
	个人	0.2%-1%
工伤保险	单位	0%-2%
	个人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0%-0.75%
	个人	6%-12%
	单位	10%、1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2-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存缴比例为0。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及各地方政策，发行人及其部分分支机构2020年2-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计提的社会保险总额为1,801.96万元，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为1,671.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6月	709.70	1,018.41	28.48	26.54	18.83	1,671.22

3、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和措施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测算，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外单位缴纳由公司报销、自行缴纳由公司报销）为0.9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0%，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有272名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取得了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缴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服代表、保安、保洁、后勤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发行人已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9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3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非全日制用工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用工人员已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32人，该等非全日制用工主要为保洁、保安、电工及其他后勤人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保安及保洁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相关保安及保洁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已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81家公司签订的劳务/服务外包协议正在履行中。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16,329 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 525.2495 万元，以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② 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 16,329 万元，利息 525.2495 万元及违约金（以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② 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 6 万元。判决后，发行人及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均未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 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22,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②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8 年 7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1 财保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 9,7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8,466.5328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计算);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 8,600 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 430,000 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⑥发行人对质押的 3,420 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⑦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初 80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9)冀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及利息147.20375万元；②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4日至付清之日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0.03%计算）；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3日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止，以8,404.972835万元为基数，按日0.01%计算）；④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擅自承诺延长限售股票期的违约金43万元；⑤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达证券支付5万元律师费；⑥财达证券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⑦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⑧驳回财达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尚待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4) 发行人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起

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本金还清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 6.2% 的利率标准，以 219,555,361.1 元本金为基数）、违约金（违约金以初始交易额 2.9 亿元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判令财达证券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8,500 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户国用（2013）第 94 号、户国用（2013）第 6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财达证券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7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本金 149,508,992.25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49,508,992.2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2% 计算）；②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未按期购回股票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初始交易金额 2.9 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期间，以尚欠本金数额 149,508,992.25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③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④发行人对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30,800,999 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发行人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6%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⑥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冀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5) 财达证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判令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3%；本金 8,518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本金 5,3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 6.6%）、违约金（其中，本金 3,063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8,518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 5,300 万元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②判令财达证券对质押的 2,259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判令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6,88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利息 282.3779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以 3,06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3%、以 8,51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以 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分别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6,88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及违约金，以上金额再扣减 654.949451 万元），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②判令财达证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450 万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3,06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1,1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8,51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700 万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融资本金 5,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③财达证券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的股权在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④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①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财达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20）冀 01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第①项及第④项判决内容，驳回复行人要求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要求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二审开庭。

（6）财达证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文峰及李小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讯方舟、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装备”）、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翔投资”）、林文峰及李小环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

令：①判令华讯方舟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3% 计算）；②判令华讯方舟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4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判令方舟装备按其担保总额的 20% 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担保总额以第①、②、⑥项诉讼请求之和为准）；④判令方舟装备、狼翔投资、林文峰及李小环对第①、②项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⑤判令财达证券对华讯方舟质押的 125,695,802 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名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第一、第二、第三条、第六条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7）财达证券与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和”）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盈和、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君研”）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青岛盈和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60,967,393.23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2% 计算）；②青岛盈和向财达证券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6,524 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 0.05%/日的标准计算；③财达证券对青岛盈和对质押的 599 万股商赢环球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④陕西君研对青岛盈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本案诉讼

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宿迁沐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关营业部已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钢集团、河钢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控运营及河北港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翟建强、总经理张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9月9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96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层1101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7层701、704单元	469.11 1,063.73	2018.05.01-2021.04.30 2017.11.16-2021.01.31
2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2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1	240.22	
3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3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2	120.90	
4	孙丽莲	孙丽莲	深房地字第3000370921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03	122.75	2020.01.01-2022.12.31
5			深房地字第3000370914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1411房间	232.82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第二层、第三层	3,344.00	2018.11.10-2028.11.09
7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15864169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惠 小区16号综合楼0201	1,331.42	2020.01.19-2021.01.18
8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15321364171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惠 小区16号综合楼0401		
9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5375号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层1503单元及1504单元	1,101.32	2018.08.01-2028.07.31
10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15层1501单元及1502单元	986.28	2018.07.01-2028.06.30
11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地下负三层北侧	933.00	2011.08.26-2021.08.25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2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47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1		
13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543号	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2		
14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504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3		
15	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499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4	1,590.38	无固定期限
16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49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5		
17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470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6		
18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744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407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9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2014)第0500029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5-5栋一层101号	320.00	2019.09.01-2025.02.28
20	王宝玉	王宝玉	郑房权证字第150112007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16层1601号	345.60	2019.08.10-2025.08.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吉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西里水器有限责任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998	桥西区裕华西路73号	1,532.00	2018.09.01-2023.08.31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德服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燃料总公司	石房权证东字第212001497号	建设南大街82号德福大厦B座六层	808.00	2020.03.15-2021.03.14
					德服商务大厦B座负一层	20.00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	田立斌	田立斌	石无房权证城区字第043004181号	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路西段盛祥园小区独立三层临街门市	252.00	2019.03.21-2022.03.20
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	安书军	安书军	栾房权证字第1230004492号	栾城县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A段	110.02	2019.06.07-2021.06.06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广安大街10-1号美东国际A座商务会馆第二层	880.00	2018.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江山金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建设,目前由双方共 同开发利用,未约定 房屋权属。	租赁房产系由石家 庄江山金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建设,目前由双方共 同开发利用,未约定 房屋权属。	无	石家庄裕华东路171号	1,600.00	2019.02.01-2021.12.31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彩之家房地 产策划有限公司秦 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 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 字第000033442号	秦皇岛市迎宾路83号泛亚大厦 第3层301、302、303、304号	1,228.08	2013.06.01-2023.05.31
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抚宁支行	秦抚房字第7908号	抚宁县迎宾路中段	135.00	2020.06.01-2022.05.31
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昌黎学院路证券营 业部	赵自伟	赵自伟	冀(2019)昌黎县不动 产权第0000377号	碣阳大街北侧、规划学院路西 侧(富临广场商业楼)西-7号	332.88	2020.03.01-2021.02.28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峨眉山中路证券营 业部	秦皇岛国融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 房字第20006595号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 山中路9号	285.00	2020.05.01-2025.04.30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一) 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华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605号	石家庄中华北大街183号	853.00	2016.01.01-2020.12.31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390000558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华海广场写字楼一层104号、三层307、308、309、310、311、312、313、315-1	653.55	2019.07.01-2024.06.30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北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瑞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564号	石家庄裕华区槐北路309号嘉实蓝岸商务楼4楼	862.69	2020.08.01-2021.07.31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同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NO: 201701115320464170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慧小区16号综合楼0301	674.91	2020.01.19-2023.01.18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强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第2层	908.00	2018.11.10-2028.11.0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房间号110、210	325.00	2019.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柏商贸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0768号	石家庄市东岗路46号世奥花园3-1032商业	94.34	2017.02.01-2023.01.31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2017000795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与翠屏大街交口的厚德福城	169.23	2017.11.01-2020.10.31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晋州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立刚	张立刚	房权证晋私字第02341000232号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路244号	158.00	2019.04.30-2024.04.29
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王志国	王志国	无	河北省新乐市新华路南侧新乐宾馆对面舒心家园自西向东第二套商铺(由新乐市新华路南新北巷14排10号房产置换而来)	180.00	2019.01.01-2023.12.31
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井陘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高保生	高保生	井陘县房权证微水镇字第0130007812号	井陘县建设北路西侧56号(大槐树南侧)	137.70	2020.04.01-2021.03.31
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燕赵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常山	石家庄极正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01300011860号	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91号	360.00	2018.04.01-2021.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都统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德市民族民俗博物馆有限公司	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6709号	承德市都统府大街9号	1,690.00	2020.06.06-2023.06.05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宽城金山街证券营业部	徐铁超	徐铁超	宽房权证房登字第2015-053号	宽城镇世纪路佳利花园2号楼9号底商109铺位	303.27	2019.05.19-2024.05.18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证券营业部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股份字第200700004号	海澳大酒店北侧底商	400.00	2019.10.01-2022.09.30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国防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	无	唐山市路南区路南财经大厦一层北厅	828.83	2017.02.01-2027.04.30
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岩路证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101002393号	唐山华岩路储煤库临街部分第二层和第一层北侧12米	1,832.00	2019.02.01-2021.01.31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城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302804-05号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36号帝景豪庭	640.52	2019.09.01-2024.08.31
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恒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友)第1010000843	唐山市新华西道110号	943.80	2019.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翔云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房权证路北(文)字第101000746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云道6号	1,226.67	2018.06.27-2021.06.26
3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惠宁大街证券营业部	郭伟华、付晶华	郭伟华	迁安市房权证迁安镇字第200902466-01号	唐山迁安市惠宁大街48号	625.00	2020.06.01-2023.05.31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大钊路证券营业部	乐亭县财政局	乐亭县财政局	乐房权证城国字第201500604号	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63号	817.87	2018.09.01-2021.08.31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西景忠西街证券营业部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300731号	迁西县宝升昌步行街36号	303.81	2016.05.31-2021.05.31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房权证字第501001382号	唐山南堡开发区博雅园101楼 希望路193-6号	350.00	无固定期限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燕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张建华、王保林	张建华、王保林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29695号	滦县新城新华3楼东楼101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36		王玉莲	王玉莲	滦私房权证新城字第21248号	滦县新城新华三楼东楼201室	89.12	2018.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京山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冶分公司	唐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房权证古冶区字第股份0223号	唐山市古冶区京山道15-35号	372.27	2019.12.15-2022.12.14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遵化文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杨金武	杨金武	遵化房权证遵镇字第25988号	遵化市文化北路101号	904.00	2020.03.01-2025.02.28
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区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无	唐山市丰南区青年路145号	1,790.00	2018.01.01-2020.12.31
4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北环路证券营业部	玉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国网冀北玉田县供电公司	无	玉田县北环路1139号	450.00	2019.03.01-2022.02.28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冀东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08)第4863号	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与翔云道交叉口西南角凤凰世嘉D-1区7号	260.00	2019.07.01-2022.06.30
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郭玉川	郭玉川	房权证文字第32896号	廊坊市文安县西环路石油公司宿舍北侧	198.00	2019.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霸州迎宾道证券营业部	姚义	姚义	廊坊权证霸字第36316号	霸州市迎宾道南侧、天祥路西侧迎宾山水花园西侧商业-1-07号	249.90	2020.01.01-2022.12.31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智	张智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966号	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侧迎宾路西侧商办楼	150.00	2019.03.01-2022.02.28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三河沟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端敏	刘端敏	三河市房权证沟字第D024437号	三河市京哈公路北商住楼11号	424.46	2009.01.01-2025.12.31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蔡艳君	蔡艳君	廊坊权证字第200804047号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北、新华路东新华广场16号店	438.27	2016.07.01-2021.06.30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友好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廊坊广阳区万庄石油矿区友好街与文化路东北角井下综合楼一层	390.00	2018.01.01-2020.12.31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安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300233号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秀兰锦观城12号楼15号门脸	753.34	2019.08.15-2022.08.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连喜、刘凤英	张连喜、刘凤英	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5489 号	保定市徐水县振兴西路 322 号	150.00	2020.01.01-2020.12.31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国药都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焦铮	焦铮	安国市房权证药都北大街字第 0300286 号	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21 号	602.00	2019.09.01-2024.08.31
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蠡县永盛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兰房、杜志昌	张兰房、杜志昌	蠡房权证城内字第 005375 号	保定市蠡县永盛南大街 739 号	660.00	2020.01.01-2024.12.31
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易县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富建华	富建华	易房房权证易城字第 20050817922 号	易县朝阳西路 41 号	220.00	2019.05.01-2021.04.30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普通合伙)	刘梅、张亚峰、宋国强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200518534 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64 号门面	1,702.00	2019.01.01-2024.12.31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阳三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淑乾	任淑乾	无	高阳三利大街 43 号	140.00	2018.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定州兴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州市安源国际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立辉	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0524204 号	定州市兴安西路 172 号安源大厦	200.00	2020.05.26-2023.05.26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甲秀路证券营业部	王峥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北省涿州市贾秀路 E-36	191.00	2019.02.01-2022.01.31
5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维明路证券营业部	王庆瑞	王庆瑞、张淑华	房权证沧字第 00029864 号	沧州市解放西路万泰阳光花园 2 号楼 107 铺	193.93	2018.01.15-2023.01.14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房权证第清州镇字第 759 号	青县新华路工商银行西配楼	500.00	无固定期限
5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日报社	沧州日报社	房权证沧字第 2004597 号	沧州市解放中路 269 号	1,767.40	2019.11.01-2024.10.31
6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任洪生、刘建荣	任洪生、刘建荣	冀 2018 黄不动产权第 0005890 号	黄骅市 205 国道东	331.06	2019.04.07-2025.04.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间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房权证瀛字第037000142号	河间市新华北路东侧	706.20	无固定期限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任丘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任丘市畅达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朱再民、赵桂恋	任丘市房权证任油字第7190号	任丘市建设路商务局西侧	930.00	2012.02.20-2022.02.20
6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泊头裕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G637号	泊头市裕华路	314.00	2013.11.01-2023.11.01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46号	衡水市人民东路139号	1,586.00	2019.11.01-2020.10.31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字第4-0156号	衡水市红旗大街358号	240.00	无固定期限
6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冀州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凤恩	孙凤恩	冀建字第00004442号	衡水市冀州区兴华北大街43号	262.394	2019.05.01-2022.05.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6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育才大街证券营业部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水广厦商务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河西区字第008011号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219号2幢	530.00	2017.07.01-2023.06.30
6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兴宁街证券营业部	刘同庆	刘同庆	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706号	河北省宁晋县兴宁街43号	465.00	2019.06.01-2022.05.31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郭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市青年影院	地区青年影院	邢市字第040841号	邢台市郭守敬北路181号	2,080.00	2017.05.10-2022.05.09
7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邢台中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中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11273号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219号	800.00	2017.06.01-2027.05.31
7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沙河健康街证券营业部	段进廷	段进廷	沙房权证市区字第2014S2993号	沙河市健康街东段路南侧	270.00	2019.10.19-2024.10.18
7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巨鹿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张俊彩	张俊彩	巨房权证县城字第20121304号	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199号	160.00	2020.02.01-2025.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41580号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42号千禧大厦五层	1,200.00	2018.05.15-2023.05.14
7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邯房预售字第00675号	邯郸市滏阳河南大街288号溢瑞时代广场(新东方城市广场)2楼	984.00	2017.05.15-2022.05.14
7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公司	邯郸市和心物业服务公司	邯市国用(2012)第F010002号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99号宝利大厦5层	1485.19	2018.07.01-2023.08.31
7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联纺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蓬	刘蓬	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09478号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518-7号	166.88	2017.08.01-2022.07.31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武房公房权证字第1006452号	武安市中兴路南侧1659号东综合楼	598.00	2018.11.01-2021.10.31
7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滏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赵福生	邯郸市峰峰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邯房权证峰峰字第117773号	邯郸市峰峰矿区釜阳东路43号	351.00	2013.10.01-2021.09.30
7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永年新冶路证券营业部	刘永辉	刘永辉	无	新冶路55号燃料公司综合商住楼自南向北第9、10间门市	297.00	2018.09.01-2028.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光明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苏曹乡南苏曹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北大街大光明商贸中心	1,097.00	2013.07.01-2021.01.14
8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磁县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清祥	刘清祥	冀(2019)磁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	磁县政通路以东、仁和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宝盛世纪名苑14号楼底商01号1-2层	199.56	2020.05.06-2023.05.05
8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怀来县证券营业部	韩胜荣	韩胜荣	怀房权证沙私字第2006-0039号	沙城镇存瑞东街龙翔啤酒饮料有限公司综合楼八号	300.00	2019.06.01-2024.05.31
8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046号	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0楼01A/01B/02/03/10B室	473.45	2017.06.15-2022.06.14
8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吕静	吕静	佳房权证向字第2012010064号	佳木斯西林路280号	245.25	2019.07.01-2024.06.30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富锦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洪芳	洪芳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2016002030号	富锦市新开区45红宏达商服楼000108门	156.72	2019.05.20-2024.05.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驰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08159号	河北区鹤山里3号楼北侧2-3层	1,930.00	2016.01.01-2020.12.31
8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深房地字第3000655286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0号	127.38	2018.08.01-2023.07.31
88				深房地字第3000655248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2号	215.79	
89				深房地字第3000656472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A栋塔楼A2311号	268.29	
9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李金生	李金生	沐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46130号	沐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1层107号房、第二层207号房	三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345.00 m ²	2019.03.09-2021.03.08
91				沐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46131号	沐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二层205号房		
92				沐阳县房权证沐城字第0146133号	沐阳县巴黎新城60商(凯旋大厦)第1层106号房		
9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B305、307号	700.00	2019.02.01-2021.01.31
9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镇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113781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八二一南街380号鑫和大厦(原建福大厦)6层东边	292.00	2018.05.01-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9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 大道证券营业部	石素英	石素英	商丘市房权证2012字 第0100343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北海 路北帝景花园北苑4#5#楼商业 用房南数2号铺	212.04	2020.02.27-2022.02.26
9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 新区长岛路证券 营业部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振丰长岛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85473号	上海市长岛路1230号	352.75	2013.07.01-2023.06.30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铜陵义安 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文斌、刘文冲	刘文斌、刘文冲	房地权证铜房2013字 第005708-2号	义安大道北段1287号财富广场 A2501室	268.57	2019.12.01-2022.11.30
9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合肥潜山 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龙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5539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 华金融广场B幢办1305	484.03	2018.10.10-2021.10.09
9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沙芙蓉 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 123536号	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 湘江财富中心D栋7层01-03 号	232.41	2019.11.01-2025.10.31
1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州开平 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9)苏州市吴江 区不动产权第9008034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号金城大厦1801室	118.47	2017.10.01-2020.09.30
1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口龙昆 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 公司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 公司、海口市龙华区 城西镇仁里村经济 社(其它共有)	琼(2017)海口市不动 产权第0019050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号城西商务中心第七层	795.00	2017.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26号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 第二层	1,185	2018.11.10-2028.11.09
1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威县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董书芳	董书芳	威房权证2009字第228号	邢台市威县中华大街西侧门市 楼二层3间	240.00	2019.10.15-2024.10.14

注：部分分公司目前暂与当地营业部合署办公，未租赁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 财达期货总部及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福强	徐福强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5171 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河北路 252 号-503	381.26	2020.01.01-2022.12.31
2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5172 号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河北路 252 号-504		
3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91114 号、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6 号、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7 号、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91078 号	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275.40	2019.06.25-2024.06.24
4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徐贵云	徐贵云	(2020)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2906 号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北侧诚基经贸中心 3-1-2828	50.99	2020.09.03-2021.09.02
5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 (风) 字第 505006110 号	新天地·汇金中心 3 楼 1308 室	169.93	2019.12.30-2021.12.29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韩景	韩景	201407001-2 号《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28 号乐活时尚广场 B 座 1604、1605 室	182.00	2020.05.05-2023.05.04
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邯郸营业部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河北省通信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41580 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 42 号千禧大厦 5 层	165.00	2018.05.15-2023.05.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8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济南营业部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鹏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2号楼1301室	171.76	2020.07.16-2021.07.15

附件三：重大合同清单

(一) 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股票质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股票质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财达股票质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财达股票质押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财达股票质押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财达股票质押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	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3.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达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7.	财达冀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	财达科创板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	财达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冀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燕山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智慧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有限	财达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	财达冀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财达龙江强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财达有限 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鑫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财达证券鑫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财达证券鑫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财达证券鑫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财达证券鑫益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财达证券鑫益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财达证券鑫益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	财达证券鑫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	财达睿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4.	财达鑫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¹《<财达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系由财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6.	财达证券鑫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	财达证券鑫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	财达鑫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	财达久久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达睿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	财达燕山智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达证券财惠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	财达证券惠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	财达明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四) 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2.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8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3.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4.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发行债券的承销商

序号	合同类型	事项
5.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6.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7.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8.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9.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0.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1.	债券承销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12.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13.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14.	合作协议	与某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协议》，聘请财达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

(五)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3.	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一般存管银行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财达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9.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1.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补充协议	财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5.	证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	财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6.	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	财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7.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业务合作协议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总协议	财达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交通银行银行转账分协议	财达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陈*钊	财达证券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达孜县**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龚*晖	财达证券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融出方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郭*	财达证券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林*	财达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卢*国	财达证券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青岛**有限合伙	财达证券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张*	财达证券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杜*	财达证券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山东**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周*辉	财达证券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七) 财达期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1.	财达期货兴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2.	财达期货兴正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3.	财达期货兴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4.	财达期货兴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5.	财达期货兴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6.	财达期货兴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期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个月
7.	财达鑫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10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存续期
			分行	

5-1-5-8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0)-01-721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就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5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 号《北京市嘉

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9月9日就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情况，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2020年3月1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2020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 2020 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属于证券行业，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期货业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期货业务五个业务分部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92.61%，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最高。公司经营业绩与中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期货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2020 年 1-10 月，A 股市场日均成交规模为 8,537.51 亿元，高于去年同期 5,341.05 亿元的日均成交规模。2020 年 1-10 月，公司代理买卖 A 股股票及基金日均交易量 68.32 亿元，亦高于 2019 年 1-10 月日均交易 46.86 亿元的水平。公司经纪业务集中在河北省内，未在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设立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在湖北地区开展经纪业务活动较少。但是从展业来看，短期内客户营销受限，现场报告会、沙龙等客户服务不能开展，营销经理、经纪人招聘受到限制。中长期来看，经纪业务客户营销服务模式将发生转变，互联网营销、服务日益凸显，对公司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出考验。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价格走势关联性较强，上证指数在春节后的首个交易日下跌 7.72%以及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波动，对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后市场出现恢复性反弹，上证指数、深证综指更是

创出阶段性高点。同时，央行推出针对性操作为市场注入了较多流动性，有利于股债市场平稳。2020年1-10月，公司权益类投资日均资金占用规模为4.78亿元，综合收益率18.65%；固定收益类投资日均资金占用规模为52.46亿元，综合收益率5.95%。

信用交易业务：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下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因2月3日开市后股市大跌，80余名客户跌破平仓线，之后指数连续上涨，上述客户风险已化解。担保物价值的波动以及疫情对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长期作用，对股票质押业务债务人的偿付能力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银行业务：债券业务方面，由于无法到项目地出差，不能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项目的推进，此外，疫情也影响了公司已发债券客户的生产经营。股权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三板项目无法到现场持续督导，审计和年报披露延后，已经签约的IPO储备项目也无法现场开展工作。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债券、股权等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期货业务：2020年1-10月，公司期货业务新增开户数1,325户，较去年同期961户有所增加，成交金额合计4,351.88亿元，较去年同期3,753.34亿元的交易规模也有所增加。

2、停工及复工复工程进度

财达证券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复工，受疫情影响，2月3日正式复工。目前，公司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公司在严格落实各级领导部门要求的基础上，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下发多项紧急通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对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通风排查，配备防疫物资，做好职场的消杀工作和现场办公人员的体温监测、登记和排查工作，减少外来人员，阻断疫情输入，同时充分运用OA、微信、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网络办公，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出差。公司加强了现场交易投资者的统计分析工作，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交易，并确保客户各项业务办理的畅通、高效。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因公司属证券行业，不存在产销相关的日常订单。在重大合同方面，新冠疫情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三方存管协议、转融通协议等重大合同的履行没有较大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投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和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债券、股权等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此外，疫情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偿付能力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也可能会间接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的履行。

4、预计 2020 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及商品生产、销售等物资生产流转。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0.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约为 14.28%，预计实现净利润 4.53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25.60%，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4.68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2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市场上涨，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 22.30%、44.08%、44.81%，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度转回。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下滑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息息相关，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由

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较大，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可能会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一定差异。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管理层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 虽然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开展（如经纪业务展业、信用交易业务担保物价值、投资银行业务执行）以及部分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并非依赖于现场实地开展，总体影响有限。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已及时全面复工，采取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远程网络办公、AB 角轮班等多项措施开展各项证券业务，最大程度减小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正常开展。

(2)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了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家的积极鼓励扶持。虽然新冠疫情作为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在短期内对全球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负面了影响，但不会改变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及前景。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如下重大信息：

“财达证券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复工，受疫情影响，2月3日正式复工。目前，公司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新冠疫情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三方存管协议、转融通协议等重大合同的履行没有较大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投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和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债券、股权等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此外，疫情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偿付能力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也可能会间接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的履行。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0.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约为14.28%，预计实现净利润4.53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25.60%，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4.68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23.46%。2020年全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18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年市场上涨，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22.30%、44.08%、44.81%，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2018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2019年度转回。公司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下滑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上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较大，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可能会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一定差异。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9年1-10月财务报表、2020年1-10月业绩快报、业绩预测等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复工安排相关文件及说明，查询了我国证券市场运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就复工情况、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式复工，目前，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疫情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较小。根据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上升，而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于 2018 年底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于 2019 年度转回，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2、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对疫情影响的自我评估及依据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 11月 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0)-01-757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就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5月1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9月9日就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11月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告知函》问题 1:

关于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2020年1月2日,江苏证监局官网发布行政监管措施显示,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因内控不完善等两项问题,

受到了责令改正的监管处罚措施，要求改营业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2020年3月，发行人深圳营业部收到深圳证监局发布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年8月，北京证监局对财达证券子公司财达期货作出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财达期货未能尽职履责核查员工学历，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备案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3月，河北证监局对财达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原因为为在2016年度“双随机”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财达证券存在未按规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此外，报告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还曾受到7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处罚金额共计1260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是否已充分披露，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列表说明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组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3）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降低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开展的影响；（4）报告期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在日常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风险管理及内控缺陷、影响以及整改措施；（5）针对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风控体系是否完善、会计基础是否薄弱、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是否已充分披露，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有关内容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1	2017年3月16日	河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	原因： 在2016年度“双随机”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个别债券承销项目未按规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个别代销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缺少风险提示或警示性文字内容、部分营业部向非合格投资者推介代销金融产品；（3）公司行情系统曾出现故障，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 监管内容： 决定对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17年8月10日	北京证监局	财达期货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8号	原因： 财达期货未能尽职履责核查王某某学历情况，在未取得王某某本科学历真实性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任命其为营业部负责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备案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监管内容： 决定对财达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3	2019年12月27日	江苏证监局	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0号	原因： 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在为客户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未对重要合同进行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2）未依据客户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名下证券类市值判断适当性，未能严格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 监管内容： 决定对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0年3月13日	深圳证监局	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	原因： 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名下挂有客户并开展客户维护工作，信息技术人员开发客户并领取相应奖金等情况。 监管内容： 决定对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0年7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财达期货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号	原因： 财达期货及济南营业部存在 （1）济南营业部负责人未实地履职，未对济南营业部电脑、员工手机等设备信息进行完整登记，对济南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等；（2）未及时就

					<p>济南营业部异常经营的情况向山东证监局报告。</p> <p>监管内容：决定对财达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公司已形成整改方案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进行了积极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1) 针对上表第 1 项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整改内容包括：①对个别债券承销项目底稿进行补充，完善尽职调查核查记录文件，加强对行业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个别项目补充信息披露并加强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督促，提高受托管理工作有效性并增加监测手段。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上线适当性管理系统，提高客户回访工作的有效性，重申管理规范及细化销售业务管理规定，加强对销售资料的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③对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梳理和修订完善，对关键系统增加了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性能、容量评估测试等要求，加强了对中心机房网络连接行为的检查，着手部署网上交易入口 DDOS 相关攻击防范系统，建立定期检查有关业务及管理部门系统权限使用情况的检查机制。

(2) 针对上表第 2 项行政监管措施，财达期货整改内容包括：①给予王某某辞退处分；②修订招聘录用制度，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到学信网核实学历的真实性；③对现有员工学历进行核实，发现学历无法查询或没有国家认可的证明文件的员工，一律辞退处理。

(3) 针对上表第 3 项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对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对营业部股转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调查，与客户进行沟通。②加强重要合同、业务凭证的管理，严禁空号或跳号，作废协议由公司统一回收管理，并对营业部重要合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③加强股转业务办理的适当性管理。④加强对营业部员工的培训。⑤将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设为重点监控营业部，加强业务管理，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4) 针对上表第 4 项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取消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名下所有挂接的维护客户。②梳理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所有近三年奖金发放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③加强经纪人的开展执业前培训工作。④将执业行为合规性纳入考评并严格执行。⑤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

(5) 针对上表第 5 项行政监管措施，财达期货整改内容包括：①对有关人员进行处分，修订完善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召开全员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强调合规重要性，通过强化考勤、建立工作周报机制等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强化业务人员招聘管理并加强入职审核力度。②制定或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计算机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电子类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对员工的办公计算机和移动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③修订印章管理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制度对印章使用进行自查和整改。④梳理分支机构需立即报告公司事项并对各分支机构进一步宣讲强调，对未及时报告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分，对公司应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备义务的事项重新梳理学习并严格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所涉事项已进行积极认真整改，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营业部曾受到 3 次税务处罚，处罚原因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处罚金额共计 500 元。该等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相关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1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安市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财达证券邯郸武安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冀邯武安税城区分局简罚[2018]37 号	原因：2018-10-01 至 2018-10-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 100 元。
2	2019 年 5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财达证券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京海三税简罚[2019]6002159 号	原因：2019-01-01 至 2019-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 200 元。
3	2020 年 5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	沭税一简罚[2020]436 号	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7-06-01 至 2017-06-30 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的纳税申报。 处罚内容：罚款 2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下属营业部已对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纳税事项进行了补充申报，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均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进行充分披露，所涉事项已进行积极认真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列表说明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组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曾被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的书面警示（不构成纪律惩戒），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自律管理原因及内容
1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期货 业协会	财达期货	中期协函字 [2017]341 号	原因： 财达期货未能尽职履责核查原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负责人王某某学历情况，在未取得王某某本科学历真实性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在协会会员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填报。 自律管理内容： 作出书面警示。

针对上述书面警示涉及事项，财达期货已认真整改，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关于财达期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8 号）整改的内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三) 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降低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已积极认真整改，整改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告知函》问题 1”之“（一）”部分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会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评分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文件	分类评价扣分情况
1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	公司被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扣公司2017年分类评价评分1分
2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对财达证券宿迁沭阳深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0号）	分支机构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扣公司2020年分类评价评分0.5分
3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对财达证券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	分支机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扣公司2020年分类评价评分0.25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基准分为100分，根据资本充足、公司治理和合规管理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分类评价评分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分类评价评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7年被评为B类BBB级、2018年被评为B类BBB级、2019年被评为B类BBB级、2020年被评为B类BBB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分类评价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2017年和2020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中，不存在因其造成公司未来分类评价降低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在日常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风险管理及内控缺陷、影响以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分别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以及稽核审计三个方面对公司职能

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在日常监督及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风险管理及内控缺陷问题、影响以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影响
风险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业务中两只量化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一笔疑似证券对敲交易。	1、优化了量化资产管理产品的选股策略和对冲策略； 2、加强交易监测，提高疑似对敲交易的监测敏感度。	前端系统对该笔疑似对敲交易进行了校验，交易未实际执行，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通过系统间数据核对，发现证券自营部门录入交易数据错误，导致系统间数据不一致。	1、对录入交易错误事项及时更正； 2、要求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加强对录入数据的管理，实行专人专录，并加强复核。	数据错误事项得到及时更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年，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时，三个交易对手方未在公司白名单范围内。	1、要求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开展的人工审核； 2、完善系统前端风险控制的指标，加强对交易的系统控制。	与前述交易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已到期结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一名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客户，其持有的已质押入库或未质押入库的债券，均为同一发行主体，若债券价格下跌或发行人违约，将面临较大风险。	1、提交其他担保物； 2、限制其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规模； 3、降低持仓单一发行人债券集中度。	客户融资回购余额已降至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新三板做市业务超过公司授权风险限额，存在一定的经营亏损风险。	1、暂停开展新的做市项目； 2、对新三板做市业务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分析，并提出后续运作思路。	严控新三板做市规模，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规管理方面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9月下发《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保障方	1、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采取外部选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补充合规人员，实现人员比例符合指引要求；	公司按照新的合规指引要求及时整改，未对公司

	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合规人员配备需尽快满足新的监管要求。	2、结合分支机构管控模式改革,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人员的配备。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反洗钱意识不强,反洗钱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1、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由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 2、进行多次反洗钱培训工作,并进行反洗钱内容的测试; 3、开展主题为反洗钱的宣传月活动,通过公司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多渠道进行反洗钱业务宣传; 4、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系统,提高客户风险识别能力。	公司加强了反洗钱培训、宣传以及提升了反洗钱系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在个别分支机构执行不到位,在进行存量客户回访时,问卷保存方式落后,不便查询、统计。	1、对综合服务平台回访模块进行完善,从回访任务建立、调查问卷设计、回访任务分配到回访结果统计查询均实现系统化; 2、新增微信回访功能,方便快捷,提升客户体验,提高问卷调查成功率; 3、指定专人对回访录音进行抽查,对回访数量和录音质量进行核验。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下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基础管理制度及个别产品的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等方面需进一步按照新规要求完善规范。	1、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及补充,以满足新规要求; 2、对不符合新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已有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整改,尚有公司 5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财达期货 6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待完成整改规范。	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预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证券自营业务中,存在未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通讯工具进行询价的情形,交易室监控记录留存及审批流程存在疏漏,人员信息公示未及时在公司网站更新。	1、进一步强化了询价管理,明确不得使用个人电话下达指令,下班之后无法使用公司录音电话则要通过企业 QQ、公司即时通或者公司邮箱下达指令,以实现相关记录的留痕; 2、加强对交易室监控记录流程及审批流程的管理; 3、进一步建立健全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人员管理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准确。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稽核审计方面			
1	公司财务人员尤其是分支机构财务人员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指导的作用有待加强。	1、将财务人员集中培训工作常态化,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体财务人员的培训,邀请外部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提升财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	公司持续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致力提高财务人员

		2、公司作为会员单位，每月派人参加中华会计网校组织的现场培训，并将培训成果进行部门分享； 3、制定高素质财务人员的招聘计划，提升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整体素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证券营业部布局以河北省内为主，网点布局过于集中，影响了公司业务拓展，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1、持续优化完善网点布局，提升网点服务功能，深化分支机构管控模式改革方案； 2、拟定在网点空白的经济发达地区设立轻型营业部的方案并着手执行。	公司持续完善网点布局，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个别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时，存在个别客户投教视频声音音质差，留痕质量不高的情况。	1、涉及的有关证券营业部已及时更换老旧声视频设备； 2、积极联系留痕质量不高的客户，进行重新录制，并完成存档。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总部在客户服务标准化、新业务拓展、产品体系搭建等方面对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1、为各项业务及分支机构制定业务开展推广的标准化素材； 2、不断丰富公募基金产品线，引入并销售公募基金产品； 3、设立了产品引进规划小组，针对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大数据进行总结规划，对客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做到需求端与供给端的有效衔接； 4、完成系统的设计选型，与柜台系统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在账户、信用等业务的集中运营和业务处理无纸化、影像化上开展建设，从而为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更有效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代销金融产品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1、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为代销金融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对人员构成进行优化； 2、修订完善了《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以及内控缺陷，已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进行落实整改。

(五) 针对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风控体系是否完善、会计基础是否薄弱、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

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税务处罚以及内部部门发现的内控缺陷涉及事项，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公司所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以及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税务处罚以及内部部门发现的风险管理问题涉及事项，公司已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风险监测、计量及预警等方面进行整改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会计基础及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完善了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强化了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水平。

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出具的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等方面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合规管理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70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和2020年9月7日出具了《关于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全面风险管理较为完善，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二、核查方式和过程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2017年以来发行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文件、税务处罚文件以及整改文件、情况说明等；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组织的网站有关自律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类评价自评报告、分类评价工作底稿以及主管部门通报分类评价结果的函；

(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日常监督文件、定期检查报告及专项检查报告等；

(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规管理专项审核报告、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公司已对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进行充分披露，所涉事项已进行积极认真整改，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纪律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曾被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的书面警示,书面警示涉及事项财达期货已认真整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积极认真整改。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分类评价评分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分类评价评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其造成公司未来分类评价降低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以及稽核审计部发现的有关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以及内控缺陷问题已得到积极落实整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全面风险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

二、 《告知函》问题 2

关于资管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母公司口径)资产管理规模逐期增长,最近一期末为 106.5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股票质押系列集合资管产品所投资的三五互联、文化长城股票质押项目,因融资方未在到期日及时还款构成融资方违约;子公司财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最近一期末为 1.24 亿元。报告期内,财达期货作为管理人的兴正系列资管产品将资金用于向独山县上司兴正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2019 年 8 月 24 日,兴正 1 号出现兑付风险,经财达期货与融资人协调,由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购了兴正 1 号原全体投资者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财达期货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宣布兴正 1 号终止并进入延期清算。兴正 2 号、3 号,因资产违约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号、2020 年 10 月 19 号进入清算状态。如融资方不能尽快偿还债务,兴正 4 号、5 号和 6 号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此外,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

和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等信用增级方式。发行人将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通常如果可变收益的量级超过 30% 则予以合并。报告期发行人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1 号、2 号、4 号、5 号、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协议约定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管理费，但可以按照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按照提取 50%-60% 的业绩报酬。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资管计划也存在提取的业绩报酬率达 50% 的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列示已发生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明细情况，说明各项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实际需要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可能及原因；（2）说明截止目前上述存在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置进度，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已提起诉讼，结合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资产管理计划涉诉赔偿的惯例，说明发行人过去是否存在过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已存在兑付风险的兴正 1 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各资管计划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及决策流程、发行人享有的权利等，具体分析报告期将不同结构化主体纳入或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说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的具体判断标准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4）说明财达智汇量化对冲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而 2018 年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5）说明部分结构化主体持有权益比例未超过 30%，但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6）针对纳入合并范围持有权益比例超过 30% 的结构化主体，说明是否仅以持有重大权益比例作为判断控制的标准，是否有其他证据证明对其形成实质控制；（7）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亏损较大的情形，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条款、是否存在承担劣后级责任及净值保底责任，从投资管理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以及实际可变回报（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占比说明未主导其决策活动并影响其可变回报，未享受主要权益或承担主要风险的主要依据；（8）说明发行人对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管计划具体约定的投资管理权力、约定的业绩报酬率，报

告期实际收取业绩报酬及其比率，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对该等资管计划享有主要可变回报，是否构成控制，有无纳入合并范围；（9）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劣后级条款或者转让份额等方式影响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其商业合理性；（10）说明是否存在可变收益量级超过 30%未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11）说明可变收益量级在 20-30%之间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是否合并的依据；（12）说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的决策依据、产品类型、回报率水平及与可比产品的比较差异情况，说明各期末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管计划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计提；（13）说明发行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内控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是否有针对整体表外资产计提相关风险准备金，对上述违约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计提是否足够谨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4）说明资管新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对相关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出台后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是否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逐项列示已发生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明细情况，说明各项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实际需要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可能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有以下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情况，但公司均不对上述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情况承担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责任。上述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实质违约及潜在违约情况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管理人	涉及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最终投资资产	实质违约及潜在违约风险事项概述	截至目前实质违约金额	截至目前潜在违约金额	目前进展
股票质押1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月28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2,430.00万元。	-	-	融资方已完成全部还款,违约风险化解。
股票质押2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5月3日和6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合计违约本金4,956.42万元。	-	-	融资方已完成全部还款,违约风险化解。
股票质押3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1,670.00万元。	-	-	融资方已完成全部还款,违约风险化解。
股票质押5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1,850.00万元。	127.93	-	截至目前,融资方已还款本金1,722.07万元,利息436.05万元,待回购余额127.93万元。公司继续积极与融资方保持沟通并协商还款事宜,计划通过处置质押股票或其他方式收回资金。
股票质押6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6月3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938.00万元。	130.01	-	截至目前,融资方已还款本金807.99万元,利息201.04万元,待回购余额130.01万元。公司继续积极与融资方保持沟通并协商还款事宜,计划通过处置质押股票或其他方式收回资金。

资管产品名称	管理人	涉及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最终投资资产	实质违约及潜在违约风险事项概述	截至目前实质违约金额	截至目前潜在违约金额	目前进展
		质押标的为文化长城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1月26日,文化长城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1,778.00万元。	923.52	-	违约事件发生后,截至目前,融资方已还款本金854.48万元、利息19.73万元,待回购余额923.52万元。公司继续积极与融资方保持沟通并协商还款事宜,计划通过处置质押股票或其他方式收回资金。
股票质押8号	财达证券	质押标的为三五互联股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4月15日,三五互联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因融资方到期未还款出现实质违约,违约本金510.00万元。	-	-	融资方已完成全部还款,违约风险化解。
兴正1号	财达期货	向独山县上兴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1、兴正1号、2号、3号、4号后续贷款到期,融资方未还款,发生实质性违约; 2、兴正5号和6号对应的信托贷款将分别于2020年12月19日和12月25日到期,存在较大违约风险。	4,690.00	-	1、经融资人协调,由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购了兴正1号原全体投资者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2019年11月1日财达期货宣布兴正1号终止并进入延期清算; 2、兴正2号、3号、4号,因资产违约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6日进入清算状态; 3、风险事件发生后,财达期货积极与融资方以及担保人沟通协调偿还信托贷款事宜,目前担保人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

资管产品名称	管理人	涉及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最终投资资产	实质违约及潜在违约风险事项概述	截至目前实质违约金额	截至目前潜在违约金额	目前进展
						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同时，财达期货主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目前未出现投资者投诉、诉讼等情况。

2、流动性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因此，除前述存在违约的资产外，因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情形，故该类资产根据上述规定均为流动性受限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名称	管理人	流动性受限资产	金额	受限原因
鑫诚1号定向	财达证券	19工元至诚1C、19工元至诚7C	2,451.63	监管规定ABS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实际风险较小
鑫诚2号定向	财达证券	19建鑫6C、20惠元1C	2,548.75	
鑫诚3号定向	财达证券	19建鑫7C、19建鑫8C	4,250.00	
鑫益2号定向	财达证券	19华建置业ABN001优先A2	5,000.00	

单位：万元

根据财达证券、财达期货与投资者签订的上述资管计划合同，发行人未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且已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如“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因此，公司均不对上述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情况承担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责任。

(二) 说明截止目前上述存在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置进度，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已提起诉讼，结合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资产管理计划涉诉赔偿的惯例，说明发行人过去是否存在过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已存在兑付风险的兴正1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截止目前上述存在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置进度，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已提起诉讼

上述实质性违约处置进度，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告知函》问题2”之（一）部分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实质性违约的资管计划，其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未有提起诉讼的情形。

2、结合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资产管理计划涉诉赔偿的惯例，说明发行人过去是否存在过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

(1) 资产管理协议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资产管理计划涉诉赔偿的惯例

根据财达证券、财达期货与投资者签订的上述资管计划合同，发行人未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且已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如“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

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同时，根据委托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确认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1) 股票质押系列资管产品

根据财达证券股票质押系列资管计划合同，财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6、行使集合计划投资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8、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8、依法对托管人、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手续；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1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16、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财达证券股票质押系列资管计划合同，委托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2) 财达期货兴正系列资管产品

根据财达期货兴正系列资管计划合同，财达期货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委托人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3、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计划的运作；5、监管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6、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7、当委托人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管理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管理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1、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5、按合同约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份额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6、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7、保守资产管理计划的商业秘密，在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向管理人的专业顾问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8、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9、依法对托管人、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10、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宜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1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12、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13、在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1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15、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16、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财达期货兴正系列资管计划合同，委托人需履行的义务包括：“……4、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通过公开检索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披露材料，存在相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投的底层资产发生违约，证券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向违约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但未发现资管计划管理人因底层资产违约被投资者诉讼的情况。

(2) 发行人过去是否存在过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

历史上，发行人不存在为底层资产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托贷款等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达二号”）次级份额提供信用增级的情况，但未发生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稳达二号产品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各类债券，产品自成立起未发生亏损，并已于 2017 年清算完毕。

综上，发行人过去不存在为底层资产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托贷款等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以及案例查询，针对前述存在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

3、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已存在兑付风险的兴正 1 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嘉”）的访谈，江苏同嘉主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服务、产业基金投资、资管计划投资等业务，其受让兴正 1 号原全部投资者份额是其综合考虑该项目风险、收益后做的商业判断，具有合理性；江苏同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资管新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对相关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出台后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是否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资管新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1) 资管新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资管新规出台以来，公司按照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资管业务各项内控制度、流程，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布局，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6.5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28.05%，且均为主动管理型产品。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待整改资管产品的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达证券存在 5 只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子公司财达期货存在 6 只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主要涉及资管新规要求的明确产品类别、投资比例、分级比例、合格投资者界定、去通道等。

财达证券（母公司）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①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产品类型均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 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 3、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21 条的要求； 4、需要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1、在产品开放期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并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

项目	内容
	<p>2、根据《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同时和托管人积极协商修改产品合同条款，将产品改造为类公募产品；</p> <p>3、对新增投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p> <p>4、在产品层面、公司层面、人员层面逐步进行完善，符合《操作指引》中的要求；</p> <p>5、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产品合同变更的沟通，系统、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向证监局提交大集合产品进行规范验收的申请，取得确认函；</p> <p>6、在 2021 年 1 季度，向证监会提交合同变更申请，取得同意的确认函。大集合产品在分 TA 系统平层改造，在自 TA 系统募集发行，大集合整改工作完成。</p>
整改进度	<p>1、系统方面，已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集合系统改造协议，升级完善大集合产品份额登记、估值等投资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分 TA 系统的测试工作，拟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自建 TA、估值系统的测试工作；</p> <p>2、制度建设方面，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大集合产品改造出具律师意见，拟定的制度覆盖资管业务全局，目前已完成制度框架及初稿，拟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制度的细化工作；</p> <p>3、产品设计方面，投资经理已按照原有计划将稳达一号合同初步进行了修改，将稳达系列改为平层产品；</p> <p>4、人员注册方面，投资经理孔雀已通过了基金经理的考试，下一步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考试及高管测试。</p>

②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p>1、该产品类型属于固定收益类，在合同中未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p> <p>2、合同中未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p> <p>3、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 5 条的定义有差异；</p> <p>4、该产品进行了份额分级，分级比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21 条的要求；</p> <p>5、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第 42 条关于杠杆比例的要求；</p> <p>6、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资、第 30 条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p>
整改措施	<p>1、在不净增加产品规模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改造，产品每月开放时不净增加产品规模，在不损害原有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安排产品规模有序减少；</p> <p>2、公司开始与托管人、委托人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条款，对原有存续客户进行摸底，并对新客户渠道进行开拓；</p> <p>3、公司将在 2021 年 2 季度对产品合同进行改造，留给原有客户足够时间选择继续参与或退出产品，并对产品进行再营销；或是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p>

项目	内容
	结束该产品，由其他产品承接意愿投资的客户。
整改进度	1、按照监管要求，未扩大产品规模，产品规模逐步减少； 2、与托管人沟通，将中国证监会做好规范整改的要求进行情况说明。

③财达股票质押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股票质押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产品暂未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 4 条的要求； 2、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采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义，与《资管指导意见》第 5 条的定义有差异； 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资、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整改措施	1、在最近一次产品开放时对合同进行修改，明示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2、在产品开放期公告中对合格投资者按《资管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重新定义。
整改进度	1、已按照资管新规修改了合同； 2、按照还款情况还款后，有序进行清算，待清算完毕后结束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财达期货资管产品待规范问题及整改进度具体如下：

①财达期货兴正 1、2、3、4、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1、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财达期货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让渡给的主动管理权成为实际主动管理人，光大信托实际上成为财达期货的业务通道，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的要求； 2、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第 25 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3、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资、第 21 条关于开放期设置的要求。
整改措施	待 2020 年底前结束产品。
整改进度	兴正 1 号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宣布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兴正 2、3、4、5、6 号产品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陆续到期，到期后进行清算并于 2020 年底前结束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有序压缩减少不符合要求的存量产品规模。同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控制能力、明确

风险责任，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和预警能力，积极推进规范整改，满足过渡期结束时存量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

2) 待整改资管产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目前发行人存在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各期，上述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67.40 万元、617.51 万元、730.82 万元和 241.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42%、0.40%和 0.23%，占比较小，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资管新规出台后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是否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资管新规出台以来，发行人未新设过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资管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针对资管新规整改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一方面，如前所述，发行人待完成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另一方面，资管新规出台后，公司按照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资管业务各项内控制度、流程，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布局，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因此，发行人按照规定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方式和过程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明细情况，了解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等；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是否涉及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存在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置进度，了解是否涉及诉讼情况；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

供信用增级和资金兑付的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对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向河北证监局报送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资管指导意见〉的整改进度报告》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整改报告》；核查了财达期货向天津证监局报送的《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管整改台账》和《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整改情况》；核查了公司相关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以及资管计划年度报告；核查了待整改的资管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资管新规整改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均不对已发生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以及流动性受限的资产管理计划承担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责任。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已发生实质性违约的资管计划，其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未有提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过去不存在为底层资产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托贷款等类似特征的资管计划提供信用增级和资金补充兑付的事实。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以及案例查询，针对已发生实质性违约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最终承担损失的情况。江苏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兴正1号原全部投资者份额是其综合考虑该项目风险、收益后做的商业判断，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相关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等，内控措施运行有效。

（四）资管新规目前未对发行人资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整改规范的内容主要涉及资管新规要求的明

确产品类别、投资比例、分级比例、合格投资者界定、去通道等。资管新规出台后，发行人未新设过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资管产品。发行人按照规定进行整改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4

关于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439,994.25 万元、338,24.09 万元、387,871.94 万元和 476,188.35 万元，其中融资余额分别为 438,904.56 万元、337,681.64 万元、387,020.58 万元和 475,177.96 万元；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分别为 375,637.33 万元、408,280.69 万元、328,668.82 万元和 286,574.71 万元。发行人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和股票质押回购余额数量较大，公司 7 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皆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部分标的公司因涉及财务造假及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面临退市风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下降 46.01%，发行人称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担保股票价格下跌较大，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6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对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披露公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是否存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后展期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否有可执行性，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股票的可流通性及市值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应收款项存在较多账龄 1-2 年的融资融券客户欠款未收回的原因，对现有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部分信用交易业务具体项目的担保率远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信用交易业务；（5）补充说明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法院判决、当事人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及案件执行的可行性，发行人经济损失是否可以得到全额赔偿救济；（6）结合股票质押式回购存续项目履约担保比例、期限结构、标的公司

累计总质押高于 50%项目、控股股东顶格质押项目占比及公司内部对标的证券分级管理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标的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项目尽职调查、后续管理是否到位、业务风险管控是否有效，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8）报告期公司发生大额股票质押回购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9）结合最新监管政策、目前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情况，充分说明并披露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10）结合担保物价值与债权的覆盖率水平、担保物集中度，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波动情况，说明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合理；（11）针对信用交易业务构成与特点，说明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负债匹配性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对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等，明确融资融券客户资质认定标准，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进行客户资质认证、评定和筛选。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由所在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及征信岗人员负责对客户基本情况和申请资料进行

初审。对符合资质认定标准的客户，查询客户账户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账户合规条件。客户在通过投资者教育并完成在线测试后，由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及征信岗人员指导其填写客户资质调查表，并对客户提交的征信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信用等级初评。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征信管理岗人员依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客户，初步确定客户授信额度上限，出具信用评估报告，提交信用审核小组。信用审核小组依据《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评级管理办法》，根据客户提交材料和信用交易管理部提交的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同意与客户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并最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上限。

2) 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与标的证券评级管理办法》。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在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范围内，根据证券流动性、证券波动性等因素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提交给信用交易管理部或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必要时）。在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研究发展中心对标的证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提交信用交易管理部复核并在网站公布后执行。

3)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交易监控与平仓管理制度，对实时盯市、追加担保物、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进行明确规定：①信用交易管理部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盯市系统，实现对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②信用交易管理部实时监控岗监控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③当客户信用账户达到强制平仓条件，且未按合同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信用交易管理部有权按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设置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紧急平仓线。

公司建立融资融券风险监控系統，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融资融券业务总量指

标、风险集中度状况、信用账户、担保物情况、标的证券、强制平仓操作等进行监控，根据系统预警事项采取相应措施，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风险报告，并提出风险调整建议。风险管理部根据分级授权情况，设置风险监控指标阈值，并定期对监控指标阈值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业务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对指标阈值进行适度调整。

4)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开展，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较好，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分支机构受理融入方申请，调查融入方负债情况、信用记录、诉讼情况等，并确认融入方申请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检查融入方是否已提供必需申请材料，并验证融入方是否满足基本的准入标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部门对分支机构提交的项目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项目，业务部门成立尽职调查小组。尽职调查小组对融入方的基本情况、股份状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负债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诉讼情况和风险因素等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门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后，将该股票质押项目的立项申请提交立项小组审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根据预计的初始交易金额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同时，公司对融入方资质进行动态管理，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对融入方的履约资质和行为进行动态跟踪，以掌握关于融入方经营、财务、投资的最新消息，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融入方的资质评级。

2) 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对标的证券范围和筛选标准、标的证券折算率确定机制、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特殊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动态管理、标的证券池的应用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具体地，①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基金、债券，以及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证券。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在交易所公布的范围内，根据标的证券筛选标准确定。②标的证券折算率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或“单票单议”的机制。由股票质押立项小组结合融入方需求，依据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初步确定折算率，并将初步确定的折算率上报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③公司根据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确定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指标。④针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标的证券为国有股或金融股、国有股股东持有股、董监高锁定股等，进行特殊标识。⑤公司对在途业务中所涉及的标的证券进行监控。如遇标的证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可申请研究发展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对该标的证券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业务情况，对该标的证券的担保状态做出相应调整。⑥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应确保所持证券属于标的证券池。

3)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针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管理，规定了市场风险识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评估和控制的具体要求。①对自有资金出资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可根据公司授权、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时调整业务规模，以及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风险控制标准、标的证券的折算率、利率等指标。②业务部门对所有待购回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 140%水平，客户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③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风险报告涵盖该

业务的规模、市场风险暴露等指标。

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业务实施计划，设置风险预警阈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部门职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分级监控。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动态监控和处置。压力测试的风险因子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客户违约率等因素等。

4)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和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制度要求以及监管要求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较大、债务人自身经营情况等的影响，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诉讼和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否有可执行性，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股票的可流通性及市值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是否有可执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已指定在发行人处，待回购期间不得进行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等操作；客户利用深圳证券账户中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标的证券已托管在发行人处，待回购期间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等操作。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证发〔2018〕4号、深证会〔2018〕27号），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能将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对于融入方违约的情形，证券公司报告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因此,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签订的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质权依法设立并有效,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股票的证券账户已指定在公司,且在待回购期间不得转出。若客户发生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付公司。公司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具有可执行性。

2、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股票的可流通性及市值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斯太(000760)市值为4,086.60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英达钢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16,854.25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3,584.97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巴士(002188)市值为6,294.06万元,处于限售状态;补充担保物金亚退(300028)市值为390.00万元,为流通股。公司应收周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22,796.15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382.85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科迪乳业(002770)市值8,447.40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8,552.18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692.89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花投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宏达股份(600331)市值为6,345.01万元,为流通股;金花投资股东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花投资6%股权为金花投资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两处面积9,112.6m²土地使用权为金花投资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金花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15,370.03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9,025.02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振发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珈伟股份(300317)市值为6,615.00万元,为流通股;振发集团股东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振发集团6%股权为振发集团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38,337.28m²不动产权为振发集团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振发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16,988.53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3,817.63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 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000687)市值为27,778.77万元,为流通股;华讯装备以其拥有的90,904.21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动产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狼翔投资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3,206.23m²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林某某及其配偶李某某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614.86m²的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本息等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

应收华讯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41,779.89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4,001.12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 与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环球(600146) 市值 1,820.96 万元，为流通股。公司应收青岛盈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6,109.44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4,288.4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信用交易业务

1、说明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1)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为有效控制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用交易业务制度。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暂行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同时，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上述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各类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相关指标实施监控。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标准。

(2)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率等风控指标情况，拟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业务规模调整经审批后，计划财务部按核准的用资计划给相关业务配给资金，信用交易管理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批准的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批准规模情况如下：

时间	批准规模	决策程序
2017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10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60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10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60亿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融券业务规模不超过0.5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	信用交易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超过40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是否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信用交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监管要求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初始信用交易业务，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存在以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追加担保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2)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股票质押的追加担保。

(四) 补充说明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法院判决、当事人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及案件执行的可行性，发行人经济损失是否可以得到全额赔偿救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9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英达钢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16,329万元，利息525.2495万元及违约金（以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英达钢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6万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阶段。

(2) 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8）冀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发行人回购交易金额22,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777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周某某支付公司律师费11.50万元。

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诉讼阶段。

(3) 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利息147.2037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等；发行人对科迪集团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科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3,420万股科迪乳业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4) 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年6月2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本金149,508,992.25元及利息；2、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未按期购回股票的违约金；3、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30,000元；4、发行人对金花投资质押的30,800,999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发行人对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控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阶段。

(5) 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年7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16,881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2万元；2、发行人对振发能源质押的45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股权（现更名为珈伟新能，下同）在融资本金3,06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所质押的1,10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股权在融资本金8,518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质押的70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股权在融资本金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3、发行人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6%的股权在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20日，振发能源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

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6) 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申请将12,569.5802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现正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结果。

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庭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导致庭审延期。2020年8月26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20)冀01民初15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讯科技的管辖权异议。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案的三名保证人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7) 与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8日对本案立案受理，本案原定于2020年9月10日开庭，后青岛盈和在开庭之前提出和解。现发行人正等待对方签订和解协议，协商质押登记和质押合同签订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诉讼阶段。

2、结合法院判决、当事人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及案件执行的可行性，发行人经济损失是否可以得到全额赔偿救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案件或已作出判决公司胜诉，或结合案情情况及其他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上述股票质押

客户中部分存在财务状况不良的情况，虽相关案件公司已胜诉或胜诉可能性较大，但公司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本息金额。公司结合预期可收回金额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股票质押式回购存续项目履约担保比例、期限结构、标的公司累计总质押高于 50%项目、控股股东顶格质押项目占比及公司内部对标的证券分级管理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股票质押式回购存续项目履约担保比例、期限结构、标的公司累计总质押高于 50%项目、控股股东顶格质押项目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共计 24 个，余额 301,514.86 万元，担保物价值 454,982.81 万元，平均履约担保比例 150.90%，其中上述 7 个公司已提起诉讼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履约担保比例低于 100%，剩余 17 个项目履约保障比均在 160%以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剩余期限一年以内有 16 个项目，逾期项目 8 个。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振发能源项目标的公司珈伟新能累计总质押高于 50%项目，项目占比数为 4.1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珈伟新能累计总质押约为 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华讯科技与科迪集团两个项目存在控股股东顶格质押的情形，项目占比数为 8.33%。

2、公司内部对标的证券分级管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根据相关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定，对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证券分级管理进行了规范。

（1）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分级管理

① 标的证券池筛选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初始交易标的证券池筛选标准，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应确保所持证券属于标的证券池。同时，初始交易时，公司禁止接受 B 股股票、暂停上市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A 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ST 和 *ST 股票、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且无确切开盘时间的股票、单一股票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股票、上年度净利润亏损且无扭亏希望的股票、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股票等作为标的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

2019 年以来，公司不断修订标的证券分级管理标准，严把股票质押项目准入关，进一步明确禁止开展标的证券存在最新市值低于 50 亿元、市场整体质押比例（含本笔）高于 45%、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超过 300 或为负、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存贷双高、关联交易过多、商誉占净资产超过 20%、存在大量媒体负面报道或质疑、涉及民营派系、涉及重组及题材炒作，以及公司或大股东及高管被公开谴责或处罚等情形的股票质押业务。

② 折算率分级管理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折算率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或“单票单议”的机制。由股票质押立项小组结合融入方需求，依据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初步确定折算率，并将初步确定的折算率上报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

标的证券折算率上限不得超过 60%，高管锁定股、受减持限制股份折算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45%；限售股质押审慎开展，折算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40%。2019 年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再接受以限售股作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业务。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研究发展中心根据市场变化及行业平均折算率水平，对折算率上限进行逆周期调节，客观评估折算率上限水平，并提出调整意见，上报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或资产决策委员会初审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③ 质押数量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接受的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接受的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等前端质押数量控制制度。

此外，针对特殊标的证券，公司在质押数量等方面亦作出专项规定，如“国有股股东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锁定股，应在融入方准入时审慎评估其特有的风险，并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等。

（2）存续项目的标的证券分级管理

对于存续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公司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并作出评估，并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信用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的业务监控人员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重点监控的指标为：公司业务总规模、单一标的证券的交易金额占净资本、单只 A 股股票质押占比股票 A 股股本的比例、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质押率等。

针对风险项目，公司专门成立信用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河北证监局监管要求、部署沪深交易所关于稳定市场信用业务的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安排风险化解工作。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知客户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供第三方担保等措施；客户不予配合的，提请法律事务部，对客户进行司法处置，并按流程逐级上报；针对违约项目，由信用交易管理部及时与法律事务部沟通，对客户进行司法处置。

针对质押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的，公司关注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是否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延长限售期的，公司适时评估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融入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

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黑名单制度，针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

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违约三次以上（含）、资产质量和负债情况严重恶化等情形的融入方，公司将其计入黑名单，并在 1 年以内不再向其提供融资。

此外，公司还针对客户破产，客户资金、质押股票、证券账户被冻结，以及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引发的存续项目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在准入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和信用评估；在质押股票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质押股票管理制度，识别和评估质押股票风险；在后续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在违约处置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并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在股票质押式回购时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公司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公司信用交易部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同时，信用交易部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在违约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公司建立健全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定期将风险项目上报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并计提了充足的资产减值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按照单个股票质押业务或分层披露股票质押业务的履约

担保比例、期限结构，未披露标的公司累计总质押高于 50%项目、控股股东顶格质押项目占比。但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振发能源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珈伟新能的股东另在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国元证券、华融证券等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且中信证券、天风证券等同行业公司处股票质押业务亦处于违约状态，科迪集团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科迪乳业股份另在东方证券、中原证券等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且亦处逾期状态。

（六）标的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项目尽职调查、后续管理是否到位、业务风险管控是否有效

公司针对特定客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会成立相应的尽职调查小组，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拟融资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专项评估，并以征信指标评分表的形式对客户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进行量化评估。尽职调查小组对融入方提供的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充分揭示融入方及融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交信用决策委员会审议。

对于标的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审慎评估质押项目风险，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通过对融资人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要求客户购回股份、提供有价值的担保品，并做好启动违约处置程序的安排，并定期向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风险项目情况及处置进展。在上述常规违约处置手段无效或无法足额收回债权的情况下，公司启动司法程序进行追偿。

为化解存量股票质押风险，公司专门成立了信用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风险客户处置的相关事宜，加大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加强监控和持续管理，做好违约项目处理，化解存续风险项目信用业务风险，防止产生新的风险。对于风险客户，公司积极努力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通过提前回购方式、补充质押标的等方式减少潜在风险，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亦考虑保护客户利益，

不以强制平仓为唯一手段，避免违约处置对客户信用造成影响，也避免收回公司债权进行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保护市场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监管规定，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极端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监控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黑名单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办法》等一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上述各项制度的要求，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到位，业务风险管控有效。

（七）结合最新监管政策、目前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情况，充分说明并披露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

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证券业协会亦组织证券行业发起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积极驰援民企、缓解股权质押风险。

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2019年沪深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日均规模整体呈现季度递减的趋势，市场化原则运作下企业流动性风险不断缓释。

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375,637.33万元、408,280.69万元、343,608.97万元和301,514.86万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资金，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部门陆续出台或修订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针对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并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果公司未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制度，落实合规经营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针对信用交易业务构成与特点，说明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负债匹配性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转融通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中，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公司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出资金。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客户违约亦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出资金与股票质押回购本金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814,541.89 万元、745,962.33 万元、730,629.54 万元和 776,692.82 万元。公司持续监控信用交易业务对于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在流动性风险显现或相关监管指标异常时，限制新增业务资金，若风险事件进一步升级，与客户协商提前收回投资，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对公司流动性的冲击。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办法》等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控控制。

(1) 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等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管理组织体

系，对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判断、应对、报告，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 加强流动性管理，统筹安排资金流动调度，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公司计划财务部统筹安排自有资金的资金调度，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和监控。公司信用交易、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业务投资、融资进行授权，根据市场状况、风险敞口等，在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各类投资、融资的额度。公司关注并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各项风险业务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业务有效运转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控业务杠杆，强化优质流动资产的储备，加强资金头寸和到期债务的监控，强化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和限额管理。在充分考量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的条件下，公司合理控制业务规模，建立流动性补充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并完善融资策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运用各种债务融资工具不断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3) 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防范其他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健全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及时识别和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对流动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负债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等方面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头寸管理按多种时间维度编制资金平衡表，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有效的计量、监测和报告。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类别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4) 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计划，预防突发风险事件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公司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触发应急计划的情景采用不同的处置程序与处置措施，确保公司可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5) 健全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实现风险信息及时有效地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流动性风险报告主要包括日常报告和异常情况报告。日常报告按期报送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领导。当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或监管标准以及流动性监管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20%以上不利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形时，编制异常情况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如需要），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管部门及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部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不定期提供专项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方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水平良好，具备较好的资产与负债匹配性，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核查方式与过程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定、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诉讼涉及的标的证券的质押情况、优先受偿权、流通性和市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了发行人对相关案件涉及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三)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情况、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

况，取得了发行人编制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核查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调整的审批程序，取得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以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信用交易业务情况说明，并对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件，并就相关判决结果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存续项目履约担保比例、期限结构等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标的公司累计总质押高于 50% 项目、控股股东顶格质押项目占比情况，查阅了公司股票质押的相关管理制度，内部对标的证券分级管理等情况，并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业务风险管控措施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情况；

（八）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用业务的特点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发行人针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负债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信用交易业务对应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对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股票的可流通性及市值情况、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应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减值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已建立对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均已履行相关

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挂牌公司股票、非上市股票为抵押物的初始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存在以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追加担保物的情况。

（四）虽相关案件发行人已胜诉或胜诉可能性较大，但发行人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本息金额，发行人结合预期可收回金额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开展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到位，业务风险管控有效。

（七）发行人已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发行人已结合信用交易业务具体特点，建立了与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四、《告知函》问题 7

关于债券业务。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债券，报告期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不断增长，但综合收益率波动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达 43.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9 亿元，但综合收益率却由上年度的 11.42% 降至 4.84%。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债券业务开展整体情况，综合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差异原因；（2）发行人投资、保荐承销的债券品种付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或发行人连带责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发行人投资债券主要品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如存在，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债券业务开展整体情况,综合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差异原因

1、报告期债券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上海)和固定收益部(北京)两个业务部门开展。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为精选资质较好且能够获取可观收益的信用债,同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市场波动及杠杆利差获利。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30.18亿元、32.89亿元、42.49亿元和52.12亿元,实现收益总额分别为8,503.38万元、37,548.22万元、40,768.31万元和27,131.55万元,综合收益率分别为2.82%、11.42%、9.60%和5.21%(未年化)。其中,2017年,受债券市场环境的影响,综合收益率较低,其他年度综合收益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521,186.35	424,872.95	328,887.67	301,800.00
收益总额	27,131.55	40,768.31	37,548.22	8,503.38
综合收益率	5.21%	9.60%	11.42%	2.82%

注:1、日均投资规模为公司固定收益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固收自营部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综合收益+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自营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支出主要为固收投资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2、综合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首次申报时披露的最近一期(2019年1-6月)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为4.84%,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系该半年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若进行年化处理(9.68%),则与2018年度差异较小;2019年度实际综合收益率为9.60%,与2018年度差异也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7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较低，为 2.82%，主要系受债券市场低迷影响导致，同期中证 50 债券指数下跌 1.42%。2018 年度，债券市场回暖，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为 11.42%，同期中证 50 债券指数上涨 8.93%。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由于数据可得性，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自目前 IPO 在审证券公司或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城证券	固定收益类	-	-	6.34%	5.50%
红塔证券	债券	-	-	10.96%	5.99%
天风证券	债券	-	-	3.43%	5.43%
华林证券	固定收益类	-	-	36.27%	28.45%
万联证券	固定收益类	-	-	9.47%	5.66%
中泰证券	债券	-	4.29%	5.84%	2.34%
财达证券	固定收益类	5.21%	9.60%	11.42%	2.82%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长城证券、华林证券 2018 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天风证券 2018 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 2018 年 1-3 月数据；中泰证券 2019 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 2019 年 1-9 月数据；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

3、不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测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4、公司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在 2017 年低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中泰证券基本一致，低于主要系债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偏谨慎。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在 2018 年较高，与红塔证券、万联证券基本一致，由于长城证券、天风证券未披露 2018 年度投资收益率，故与其不具有可比性。其中，华林证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分别为 28.45%和 36.27%，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华林证券固定收益类业务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

等)和债券投资两类,其中交易业务为其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和2018年交易业务占其固定收益类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9%和71.43%,而公司仅包括债券投资。因此,公司与华林证券的固定收益类收益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整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但受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实现的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发行人投资、保荐承销的债券品种付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或发行人承连带责任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保荐承销的债券品种均正常付息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20永煤SCP003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 违约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发布公告,其未能及时偿付20永煤SCP003债券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50万张20永煤SCP003债券,票面金额5,000.00万元,买入成本5,002.40万元。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永煤SCP003
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4.39%
信用评级	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期限	270日
本息兑付日	2020年11月10日(原发行时拟定的兑付日)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风险处置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违约事件发生当日，发行人即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分管投资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别任应急小组组长、副组长，固定收益部（北京）、固定收益部（上海）、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分别为小组成员，着手 20 永煤 SCP003 违约事件后续处置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煤电公告已兑付该期债券利息；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利息共计 161.93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期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先行兑付 50%的本金，剩余本金展期 270 天，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豁免本期债券违约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 50%的本金及该本金对应延期期间的利息，共计 2,504.50 万元。

除上述 20 永煤 SCP003 债券违约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债券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或发行人承连带责任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之“（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30.18 亿元、32.89 亿元、42.49 亿元和 52.12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本公司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50 万张 20 永煤 SCP003 债券，票面金额 5,000.00 万元，买入成本 5,002.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债券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发布公告，其未能及时偿付 20 永煤 SCP003 债券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煤电公告已兑付该期债券利息；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利息共计 161.93 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期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先行兑付 50%的本金，剩余本金展期 270 天，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豁免本期债券违约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 50%的本金及该本金对应延期期间的利息，共计 2,504.50 万元。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投资债券主要品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如存在，相

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债券品种及占比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期末市值（亿元）	占比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8.56	5.77%
企业债券	76.79	51.75%
公司债券	60.01	40.44%
可转债	0.60	0.40%
短期融资券	2.11	1.42%
其他	0.33	0.22%
合计	148.39	100.00%

数据来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监管报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投资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主要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部分资质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发行的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主要为 AA+及以上。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均正常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20 永煤 SCP003 债券违约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债券到期无法兑付风险。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请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告知函》问题 7”之“（二）”部分的相关回复。

二、核查方式与过程

（一）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经营数据，并访谈发行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了解债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收益率波动原因；

（二）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获取其自营业务相关回报率数据；

（三）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债券持仓明细，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承销的债券明细，并通过 Wind 资讯等工具查询相关债券是否

存在违约情况；

（四）本所律师查询 20 永煤 SCP003 债券相关公告，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该违约事件进展情况；

（五）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监管报表，了解相关债券品种及其占比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系该半年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若进行年化处理（9.68%），则与 2018 年度差异较小；2019 年度实际综合收益率为 9.60%，与 2018 年度差异也较小。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整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保荐承销的债券品种均正常付息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20 永煤 SCP003 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除 20 永煤 SCP003 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债券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或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投资债券品种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其中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主要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部分资质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发行的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主要为 AA+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债券均正常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 永煤 SCP003 债券违约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债券到期无法兑付风险。

五、《告知函》问题 8

关于股权稳定性。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委托持股、司法冻结和

拍卖的情形，部分股东股权存在质押。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股权涉及委托解除、被质押、诉讼仲裁及冻结和拍卖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会产生股权纠纷及影响控股权稳定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2 次委托持股，具体情况为：

1、2002 年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沧州市财政局委托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资 79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沧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 号），对《沧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对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有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作出批复，同意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持有财达有限 79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至沧州培训中心。至此，沧州市财政局与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的委托持股关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 年 10 月 19 日，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培训中心、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出具《关于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股份的说明》，沧州培训中心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财达证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2、2002 年财达经纪有限成立时，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018 万元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 号）及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

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秦皇岛信托所持财达经纪有限3,336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财信承继。2009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秦皇岛财信持有财达经纪有限6,210万元出资。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号），秦皇岛财信所持有财达有限6,210万元出资中的1,018万元出资划转至北戴河国资公司。至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与秦皇岛财信的委托持股关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解除。

2017年11月1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秦皇岛财信、北戴河国资公司出具《关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财达证券股份的说明》，北戴河国资公司系以无偿划转、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各方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异议。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解除，该等委托持股的解除已经委托持股的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异议，委托持股及解除的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况

1、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和发行人托管单位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通过国控运营、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有效	31,100.00	70.40%	11.33%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7	有效	13,078.05	29.60%	4.76%
3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1	有效	1,500.00	50.00%	0.55%

注：1、因河钢集团为国控运营的 1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控运营将其持有的财达证券 31,1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反担保。

2、因河钢集团向国控运营提供借款 5 亿元，国控运营先后将其直接和通过国控投资间接持有的财达证券合计 14,578.05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钢集团作为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均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并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国控运营（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主债权合同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主债权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根据国控投资（出质人）、河钢集团（质权人）与国控运营（借款人）三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如国控运营不能按本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国控投资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规定事项，则河钢集团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钢集团与国控运营均系河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即使国控运营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亦不会影响河北省国资委对财达证券的控制权地位。此外，河钢集团已出具《股份质押承诺函》，确认将配合国控运营及国控投资在确保财达证券股权稳定的前提下，审慎处置该等被质押的股份，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综上，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邯郸鹏博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郸鹏博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	状态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该 股东 持股 比例	占发行 前总股 本比例
1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2019.05.08	有效	11,977.20	100%	4.3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质权人、甲方）与邯郸鹏博（出质人、乙方）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 (1)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2)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3) 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 (4) 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5)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29,000 万元，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郸鹏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经营业务范围为燃料油（不含汽油）的销售；钢材、生铁、焦炭、建材（不含木材）、镁矿石、橡胶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邯郸鹏博提供的资料，邯郸鹏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6,967.44	143,430.10
净资产	78,577.68	75,926.60
净利润	2,651.08	7,665.89

注:邯郸鹏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邯郸鹏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同时,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36%,比例较低,即使约定质权实现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因股东诉讼仲裁被冻结和拍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迁西燕东因涉及借贷纠纷,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被泊头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查封。2019年6月27日,泊头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拍方式拍卖迁西燕东所持公司股权,并由天润纺织以最高价竞得。

泊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2015)泊执字第38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迁西燕东持有的财达证券4,000万股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归买受人天润纺织所有。

2019年8月20日,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了过户凭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河北证监局备案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

综上,迁西燕东所持公司的股权已经司法拍卖,并已在泊头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办理了拍卖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有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而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核查方式与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以及托管至石交所后的档案材料，收集了委托持股涉及的两份《委托持股合同》以及相关国资审批文件，并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本所律师核查了邯郸鹏博、国控运营及国控投资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文件，并取得了河钢集团就国控运营及国控投资所质押股份情况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核查了迁西燕东股份冻结及司法拍卖涉及的泊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定以及该等司法拍卖涉及的过户登记文件、证监局备案文件；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解除，该等委托持股的解除已经委托持股的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异议。公司股权被国控运营、国控投资以及邯郸鹏博质押，约定质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迁西燕东所持公司的股权已经司法拍卖，并已在泊头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办理了拍卖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公司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及解除、股权被质押以及因股东诉讼仲裁被冻结和拍卖的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六、 《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或有事项和诉讼。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诉讼，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为原告的涉诉事项。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公司起诉要求金额、法院一审二审判决金额、实际执行情况、涉诉事项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列表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原告主张金额、法院一审二审判决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列表说明公司为原告的涉诉事项。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公司起诉要求金额、法院一审二审判决金额、实际执行情况、涉诉事项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1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结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1、英达钢结构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16,329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525.2495万元,以及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 2、原告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英达钢结构承担。	2019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英达钢结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16,329万元,利息525.2495万元及违约金(以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英达钢结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6万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本案仍在执行阶段。	16,854.25
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周某、董某	周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1、周某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22,1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以及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2,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计算); 2、董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8)冀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发行人回购交易金额22,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777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周某某支付公司律师费11.50万元。周某某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止目前,本案仍在诉讼阶段。	22,796.15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3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p>3、原告对周某某质押的1,639.08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1,000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p> <p>1、科迪集团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8,466.5328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p> <p>2、科迪集团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p> <p>3、科迪集团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2018年7月3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截止,按照每日0.01%支付违约</p>	<p>2020年3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8,404.972835万元、利息147.2037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等;发行人对科迪集团质押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420万股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前述判决债权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科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3,420万股科迪乳业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p>	8,552.18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4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金花投资支付融资本金149,508,992.25元及自2017年12月21日至本金还清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6.2%的利率标准,以219,555,361.1元本金为基数)、违约金(违约金以初始交易额2.9亿元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0年6月2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本金149,508,992.25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49,508,992.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2%计算);2、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未按期回购股票的违约金	15,370.03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限公司及西安安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p>2、判令原告对金花投资质押的8,500万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判令原告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的户国用(2013)第94号、户国用(2013)第67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原告对西安安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p>	<p>(违约金计算方式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9月20日,以初始交易金额2.9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2019年9月21日至实际还清期间,以尚欠本金数额149,508,992.25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计算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金花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30,000元;4、发行人对金花投资质押的30,800,999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发行人对西安安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6%金花投资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本案仍在执行阶段。</p>	
5	质押式	财达	振发能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判令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	2020年7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6,988.53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证券回购纠纷	证券	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16,881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063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7月2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6.3%;本金8,518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6.6%;本金5,300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12月19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年利率为6.6%)、违约金(其中,本金3,063万元的违约金自2017年7月2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8,518万元的违约金自2018年12月7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0.05%/日的标准计算;本金5,300万元的违约金自2018年12月14日起算至实际支付完本金之日止,按0.05%/日的标准计算);	民法院作出(2020)冀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振发能源支付融资本金16,881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2万元;2、发行人对振发能源质押的45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权(现更名为珈伟新能,下同)在融资本金3,06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所质押的1,10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权在融资本金8,518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振发能源质押的700万股珈伟股份限售股权在融资本金5,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3、发行人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振发能源6%的股权在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20日,振发能源及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判令原告对质押的2,259万元	因振发能源和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p>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判令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原告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p>	<p>限公司逾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p>	
6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	<p>1、华讯科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8.3%计算）；</p> <p>2、华讯科技支付自2020年3月</p>	<p>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申请将12,569.5802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现正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结果。</p> <p>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庭前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导致庭审延期。2020年</p>	41,779.89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李某、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安利安科技有	本金及利息。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计算); 3、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装备”)按担保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华讯装备、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对融投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原告对华讯科技质押的 12,569.5802 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华讯科技、华讯装备、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承担。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依法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2020 年 11 月 23 日,	8 月 26 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20)冀 01 民初 15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讯科技的管辖权异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案的三名保证人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安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截止目前,本案仍在诉讼阶段。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限公司		<p>发行人依法追加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其对申请人诉讼请求中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7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财达证券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盈和”)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未按期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p>	<p>1、青岛盈和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 60,967,393.23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2%计算);</p> <p>2、青岛盈和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 6,524 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 0.05%/日的标准计算;</p> <p>3、原告对青岛盈和质押的 599 万股商赢环球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陕西君研对青岛盈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本案立案受理,本案原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庭,后青岛盈和在开庭之前提出和解。现发行人正等待对方签订和解协议,协商质押登记和质押合同签订事宜。截止目前,本案仍在诉讼阶段。</p>	6,109.44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8	租赁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石某某、胡某某、裴某某	被告未按照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向原告支付房租。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判令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房租48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9,600元,水电费1,316元,石某、胡某某及裴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2020年6月29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606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某、胡某某、裴某某偿还原告租赁费、违约金、水电费443,716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石某、胡某某、裴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止目前,本案二审已开庭完毕,尚未判决。	26.13
9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陈某某	被告未履行向原告作出的回购原告通过提供做市服务持有的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票回购款本金833,4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833,400元为基数,按年10%的比例计算);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8月2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0104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股票回购款833,4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 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0
10	融资融券合同	财达证券	刘某某	被告未按约向原告偿还融资融券业务所欠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金款89,010.23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	2020年8月2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5738	9.29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纠纷			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等款项。	3,860.08元; 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罚息率0.0358%,根据逾期天数向原告支付罚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89,010.23元、利息3,860.08元及罚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尚待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11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财达证券	贾某某	被告未按约向原告偿还融资融券业务所欠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等款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金款2,860,773.82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937,213.7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金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本案已立案,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已对贾某某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尚未开庭。	382.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案件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情况如下：

1、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斯太(000760) 市值为 4,086.60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英达钢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6,854.25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3,584.97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巴士（002188）市值为 6,294.06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补充担保物金亚退（300028）市值为 390.00 万元，为流通股。公司应收周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22,796.15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7,382.8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科迪乳业(002770) 市值 8,447.40 万元，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应收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8,552.18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692.8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及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花投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宏达股份(600331) 市值为 6,345.01 万元，为流通股；金花投资股东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花投资 6%股权为金花投资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金花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 15,370.03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9,025.02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振发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珈伟股份(300317)市值为6,615.00万元,为流通股;振发集团股东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振发集团6%股权为振发集团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38,337.28m²不动产权为振发集团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振发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16,988.53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3,817.63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000687)市值为27,778.77万元,为流通股;华讯装备以其拥有的90,904.21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动产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狼翔投资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3,206.23m²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林某某及其配偶李某某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614.86m²的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本息等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华讯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41,779.89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4,001.12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与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环球(600146)市值1,820.96万元,为流通股。公司应收青岛盈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息合计金额6,109.44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4,288.48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8、与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石某、胡某某、裴某某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保定中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26.13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2.61 万元，因公司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较小且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9、与陈某某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持有恒安兴股票 231,500 股，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持有成本 1,014,760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元。

10、与刘某某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刘某某融资本金及利息等账面价值为 9.29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9.2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与贾某某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贾某某融资本金及利息等账面价值为 382.94 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382.94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列表说明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原告主张金额、法院一审二审判决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原告主张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了一张其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止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完毕，但尚未判决。
2	服务合同纠纷	河北大美环境修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原告主张被告作为专业的证券保荐机构在为其提供新三板挂牌服务过程中，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出具错误的新三板挂牌意见，导致原告挂牌失败并产生巨大的财产损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挂牌失败给原告产生的财产损失2,310,249.36元及利息418,155.1324元； 2、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9月2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的费用由原告负担。原告已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5日进行二审开庭。截止目前，本案仍在诉讼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河北大美环境修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法院驳回了河北大美环境修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判断该案件发行人最终胜诉概率较大，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因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案件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对上述案件进行会计处理。

二、核查方式与过程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诉讼涉及的标的证券的质押情况、优先受偿权、流通性和市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其他诉讼涉及的案情进行了核查，分析了发行人对相关案件涉及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并就相关判决结果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正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进展情况，并就相关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行了分析，就诉讼结果和承诺履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司为原告的涉诉事项相关情况正在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公司为被告的涉诉事项相关情况正在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公司会计处理合理。

七、《告知函》问题 11

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以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对于关联交易的内控程序。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证券期货代理买卖服务、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收取利息、向关联方买卖钢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等，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债券回购、收益凭证利息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与同时期同类型产品或其他非关联方利率水平一致；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利率系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与持有关联方债券的其他非关联投资者利率水平一致；公司向燕山大酒店、太行国宾馆购买相关服务的价格水平系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唐钢华冶的钢材购销交易主要系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产生的现货买卖交易，其价格参照“我的钢铁网”等公开报价在天津地区的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购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公司非关联方购买同类资管产品合同条款无差异；公司承销关联方公司债券承销费用系参考行业水平确定，与承销团其他成员（如有）费率水平一致；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收取管理费的费率水平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冠卓检测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

服务，价格参考行业一般收费且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对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270139号），中审众环认为：财达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方式与过程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就各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控程序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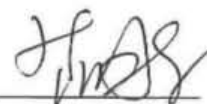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0年12月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0）-01-765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就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5月1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9月9日就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11月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12月1日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270003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财达证券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专项说明签署日，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270003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4,075,098.15	3,421,437.29	19.10%
负债总计	3,199,556.73	2,554,354.18	25.26%
股东权益合计	875,541.42	867,083.11	0.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5,119.11	866,671.56	0.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7,800.93	143,392.10	10.05%
营业利润	49,623.96	67,154.37	-26.10%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48,365.53	66,727.48	-27.52%
净利润	35,911.31	49,550.38	-27.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0.55	49,544.69	-2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8.13	49,833.43	-26.50%
综合收益总额	35,908.31	49,549.38	-27.53%

公司 2020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2,151.73	45,231.48	15.30%
营业利润	19,932.74	15,160.85	31.48%
利润总额	20,110.19	15,074.32	33.41%
净利润	15,012.96	10,848.52	38.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9.15	10,849.36	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7.51	10,910.62	35.90%
综合收益总额	15,012.96	10,848.52	38.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61	389,198.73	-8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50	-5,023.94	-2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24.63	-194,779.02	-18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15.00	189,575.26	11.94%

公司 2020 年 7-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3.81	-78,871.66	1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99	-1,112.70	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5.37	-43,720.34	6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5.04	-123,230.67	106.45%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8	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13	20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44	-61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2	14.55
小 计	-967.61	-384.77
所得税影响额	-241.90	-9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	0.16
合 计	-727.58	-288.74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075,098.15万元，较2019年末增幅为19.10%，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资本市场行情整体较好，客户交易意愿增强，交易量上升，导致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增加，同时公司扩大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3,199,556.73万元，较2019年末增幅为25.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发行多期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经纪业务增加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800.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10.05%，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实现净利润35,911.31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2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00.55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27.54%。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18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年市场上涨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2018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2019年前三季度转回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40.61万元，同比下降84.68%，主要系公司2020年1-9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4.50万元，净流出规模同比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224.63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发行多期收益凭证所致。

（二）2020年全年经营情况预测

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7015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020年度财达证券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7,700.25	181,325.93	14.55%
营业利润	61,873.56	82,271.58	-24.79%
利润总额	60,641.53	81,816.29	-25.88%
净利润	45,309.37	60,924.50	-25.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98.61	60,917.24	-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3.51	61,140.01	-24.76%
综合收益总额	45,309.37	60,917.50	-25.62%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中审众环审计的经营业绩、2020年1-10月已实现未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所述的各项假设，按照盈利预测报告“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遵循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编制。

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资本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信贷利率市场等）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9) 预测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出现重大反复，不会对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10) 预测期内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一）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1、特殊业务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程度，最近一期末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

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市场上涨及个别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公司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转回导致 2019 年基数较大。同时，2020 年公司华讯科技等

个别股票质押客户自身原因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违约，信用担保物价值下跌，公司预期损失上升，造成公司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了信用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风险客户处置的相关事宜，加大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在客户资质审核、投资者教育、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管理、实时监控和通知预警等事前、事中各环节加强管理，同时加强监控和持续管理，做好违约项目处理，防止产生新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 375,637.33 万元、408,280.69 万元、343,608.97 万元和 301,514.8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已收紧股票质押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并适当下调质押率以降低违约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和股票质押企业的沟通，通过提前回购方式、补充质押标的等方式减少潜在风险。公司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亦考虑保护客户利益，不以强制平仓为唯一手段，避免违约处置对客户信用造成影响，也避免收回公司债权进行违约处置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保护市场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已呈下降趋势，违约风险集中，公司已采取恰当稳妥的处理措施，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2、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特殊业务事项是否仍对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中审众环审核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公司预计信用减值损失为 45,634.22 万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 44,700.0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股票质押业务减值损失以预测现有的业务规模，预测未来的资本市场波动，客户的信用状况等，按照公司信用减值模型进行预测。公司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07,700.25 万元，同比增长 14.55%，净利润为 45,309.37 万元，同比下滑 25.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98.61 万元，同比下滑 24.76%，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公司已持续收紧股票质押业务额度，并采取了稳妥措施做好违约项目处理。

综上，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1、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前三季度，股票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扬行情，A 股市场交投活跃，日均成交规模同比增加。同时，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多项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受益于此，证券行业收入整体同比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总收入	157,800.93	143,392.10	10.05%
其中：利息净收入	8,902.86	10,867.42	-1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59.37	62,456.70	26.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038.86	43,970.11	32.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578.55	17,703.52	4.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93.22	646.84	239.0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023.63	57,561.56	0.80%
营业总支出	108,176.97	76,237.73	41.89%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1,916.74	-11,034.77	389.24%
营业利润	49,623.96	67,154.37	-26.10%
净利润	35,911.31	49,550.38	-27.53%

注：信用减值损失中，公司 2019 年 1-9 月信用减值为-11,034.77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计提 31,916.74 万元，数学计算的同比变化幅度为-389.24%，考虑同比变化的化实际意义，公司取绝对值 389.24%，下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8,902.86 万元，同比减少 18.08%，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及发行多期收益凭证，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

大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9,059.37万元，同比增加26.58%，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58,038.86万元，同比增加32.00%，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A股成交规模同比增加较大，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同比增加较大；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193.22万元，同比增加239.07%，主要系公司新增多只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大，收入相应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支出108,176.97万元，同比增加41.89%，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1,916.74万元，而去年同期转回11,034.77万元，主要系2020年1-9月，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华讯科技等客户担保物价值下降较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板块收入均呈同比上升，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

2020年1-9月，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华安证券	中原证券	第一创业	南京证券	华林证券	东北证券	长城证券	浙商证券	平均值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16.71%	11.24%	16.70%	14.38%	70.78%	-18.72%	83.24%	72.61%	33.37%	10.05%
其中：利息净收入	33.96%	-22.77%	252.65%	16.22%	76.49%	172.47%	77.59%	94.85%	75.87%	-1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69%	27.70%	14.23%	1.35%	52.24%	17.71%	11.32%	81.37%	32.45%	26.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66%	39.62%	45.71%	10.34%	70.83%	28.20%	54.17%	55.43%	42.62%	32.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	17.3%	1.1%	-17.5%	121.6%	-36.8%	-28.9%	202.4%	39.60%	4.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77%	-52.13%	-5.33%	-4.80%	-46.22%	35.09%	-34.73%	53.64%	16.79%	239.0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2%	-41.65%	-1.95%	44.12%	79.01%	0.70%	33.51%	4.95%	11.97%	0.80%
营业总支出	17.85%	30.84%	3.91%	22.22%	9.75%	-26.60%	97.28%	80.80%	29.51%	41.89%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80%	56.26%	-39.65%	145.57%	-98.62%	21.15%	366.67%	788.87%	153.43%	389.24%
营业利润	15.67%	-63.32%	53.63%	7.16%	144.18%	17.55%	56.70%	45.40%	34.62%	-26.10%
净利润	10.50%	-70.18%	50.21%	9.88%	116.37%	16.41%	55.33%	44.91%	29.18%	-27.53%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2、考虑同比变化的实际意义对同比变化比率调整：利息净收入中，第一创业2019年1-9月利息净收入为-0.64亿元，2020年1-9月利息净收入0.98亿元，数学计算的同比变化幅度为-252.65%，考虑增长幅度的实际意义，变化比例取绝对值252.65%；东北证券2019年1-9月利息净收入为-1.30亿元，2020年1-9月利息净收入0.94亿元，数学计算的同比变化幅度为-172.47%，变化比例取绝对值172.47%。信用减值损失中，公司与长城证券存在基数为负的情况，长城证券2019年1-9月信用减值转回-0.07亿元，2020年1-9月计提0.18亿元，考虑增长幅度的实际意义，变化比例亦取绝对值。除上述四

个比例因比较基数为负导致同比变化率失去实际意义进行调整外，其他比例不存在类似情形。

2020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平均增长33.37%，高于公司10.05%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华林证券、长城证券、浙商证券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与华安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南京证券收入增长幅度较为相似。

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平均大幅增加，其中第一创业、东北证券因利息净收入同比由负转正导致增幅较大，华林证券、长城证券、浙商证券亦受益市场行情影响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较大。而公司加大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及发行多期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增加较大导致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平均增长32.45%，与公司26.58%的增幅无显著差异，主要系受益市场行情影响，A股成交规模同比增加较大，使得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平均增加39.60%，高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幅，主要系东北证券、浙商证券同比增加较大所致，而公司投行业务稳步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239.07%，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幅，主要系公司2019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小，基数较小导致增幅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2020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采取的交易策略、投资标的等的差异，导致收益率差异较大。公司自营持仓主要投资于风险较小的债权类产品，收入波动较小。

营业支出和信用减值方面，公司同比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19年同期因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担保股票价值回升较大，部分客户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回购本息、追加部分担保物，导致减值转回较多。同时，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华讯科技等客户担保物价值下降较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受此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滑。

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整体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但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和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2020年1-9月发生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公司经营业绩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期货业务等各业务板块正常经营，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期货业务等稳步发展。因信用交易业务2019年减值转回较多以及2020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滑，但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幅度整体可控，并且公司已采取恰当稳妥的处理措施，已收紧股票质押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项目准入关，控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1-9月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板块收入均呈同比上升，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转回较多导致，与同行业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十一、2020年盈利预测”披露了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270003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7,800.93	143,392.10	10.05%
营业利润	49,623.96	67,154.37	-26.10%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48,365.53	66,727.48	-27.52%
净利润	35,911.31	49,550.38	-27.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0.55	49,544.69	-2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28.13	49,833.43	-26.50%
综合收益总额	35,908.31	49,549.38	-27.53%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0.05%，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实现净利润 3.59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27.53%。公司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市场上涨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转回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经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2020 年盈利预测

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701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020 年度财达证券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7,700.25	181,325.93	14.55%
营业利润	61,873.56	82,271.58	-24.79%
利润总额	60,641.53	81,816.29	-25.88%
净利润	45,309.37	60,924.50	-25.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98.61	60,917.24	-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3.51	61,140.01	-24.76%
综合收益总额	45,309.37	60,917.50	-25.62%

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九、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相关内容。”

同时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对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44.69 万元、146,065.93 万元、181,326.03 万元和 105,649.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691.90 万元、7,367.49 万元、60,924.61 万元和 20,898.35 万元，其中，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46.00%。根据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45,309.37 万元，同比下降 25.6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市场低迷、交投萎缩等，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核心业务、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主要系 2019 年股票质押业务信用减值

转回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现状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并且对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2020年1-9月和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2019年股票质押业务信用减值转回较大所致，同时2020年股票质押业务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影响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2020年全年盈利预测是以目前业务现状为基础进行恰当预测编制的，具有合理的依据；

3、针对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已呈下降趋势，违约风险集中，公司已采取恰当稳妥的处理措施，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与其业务实际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4、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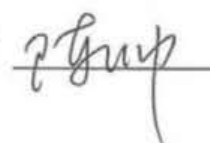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0年12月10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20）-01-778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6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30日就2019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5月1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9月9日就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11月8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12月1日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0年12月10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020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出险项目为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上述出险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ST斯太、ST巴士、ST科迪、*ST华讯、*ST环球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2）结合2020年退市新规，说明上述5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题述出险项目中，除华讯科技外，其余出险项目均为《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前开展的业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均遵照开展业务时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方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尽调后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签订交易协议并开展业务。公司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并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进行了明确，对融入方资质审查以及融入方信用等级评定主要考察投资者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公司对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质押相关制度开展业务，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查等方法对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及融资项目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融入方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担保状况、还款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及标的证券质量，通过获取到的信息资料分析判断融资项目是否可行，并形成相应调查报告。

2、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公司针对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均成立了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两名成员，主要由信用交易管理部和研究发展中心人员组成，计划财务部或法律事务部根据信用交易管理部需要指定专人协助尽职调查，信用交易管理部对尽

职调查小组成员和方式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指定信用交易管理部相关人员为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手段以实地调查为主，同时辅助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媒体、证券监管、工商、税务等相关公告，及通过关联人、债权人等第三方渠道收集信息。

3、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各项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近三年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利率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各部分分析内容的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整体结论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办法》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融入方及质押标的尽职调查内容进行了规定，对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对融入方及标的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详细分析，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情况、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公司依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公司股票质押模型确定质押股票的质押率，根据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以及标的证券的风险性、流动性确定股票质押利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书面报告均以书面及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4、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规定：“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于质押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采取每日盯市的措施，持续关注质押标的股票的状况，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盯市过程中，如遇标的证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如单一标的证券已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50%，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标的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用交易管理部申请研究发展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对该标的证券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业务情况，对该标的证券的担保状态及折算率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盯市过程中，题述出险项目出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5、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对所有待回购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向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指定专人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司法冻结信息、合同到期日、标的证券价格及重大风险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授权业务部门执行交易履约管理职能。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闪崩、停牌、业绩预告、大股东减持、股价异常波动、退市风险预警、诉讼、立案调查等重大负面事件。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并根据业务协议的规定，要求融入方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

题述出险项目出现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6、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

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工作指引》，对融入方进行持续管理。在待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客户回访，及时掌握客户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可能影响其交易履约资质的一手信息，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对融入方的待购回交易持续跟踪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用途、融入方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质押状况、融入方偿还能力、融入方履约情况、融入方质押标的情况。公司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对于题述出险项目，公司持续关注融入方及标的证券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履约能力，对于出现重大风险导致的不能正常履约的项目，公司及时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后续处置方案，并持续督导化解风险工作。

7、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2018年，在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未按阶段划分，公司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

值模型分别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规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计提减值，即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之积，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系数确认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题述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减值计提充分。

8、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不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 2020 年退市新规，说明上述 5 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0 年退市新规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就退市标准、退市程序等进行了优化，具体如下：

（1）交易类指标

退市新规将原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面值”修改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并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退市情形。

（2）财务类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组合指标，修订后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包括：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种指标，财务类退市指标在第二年交叉适用，同时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 规范类退市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上市公司如触及规定情形被交易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4) 重大违法退市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量化可执行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从净利润、利润总额和资产三方面明确重大违法的具体标准。

此外，退市新规还简化了退市流程，优化了风险警示情形。

同时，退市新规按照“区别对待存量和增量公司、不溯及既往”原则，退市新规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年报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新规中增加的“造假金额+造假比例”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按上述安排，2020 年度是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首个适用年度，公司如 2020 年年报触及新规指标，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1 年年报仍触及相关指标，将终止上市。

2、上述 5 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ST 斯太 (00076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斯太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认为*ST 斯太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ST 斯太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ST 斯太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连续为负值，*ST 斯太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原规则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预计*ST 斯太退市风险较大。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 斯太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ST 斯太有关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涉嫌骗取贷款罪。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公安部门已展开相关侦查。公司将继续研判、收集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刑事犯罪的证据，积极跟进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进程，通过刑事追赃实现债权追索。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斯太 2,780 万股，停牌前市值为 4,086.60 万元。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时，考虑*ST 斯太的退市风险，公司以*ST 斯太披露的 2020 半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0.59 万元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并扣除 20%折扣计算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即担保物可收回价值=每股净资产*2,780 万股*（1-20%）=916.30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 16,854.2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计提减值 15,937.94 万元。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仍采用上述每股净资产扣除 20%折扣的方法计算担保物可收回价值，仍计提减值准备 15,937.94 万元。

*ST 斯太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ST 巴士（002188.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巴士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巴士《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导致 ST 巴士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深交所同意撤销对其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 ST 巴士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等，根据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股票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ST 巴士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巴士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ST 巴士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同时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年报发布后，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退市新规下，ST 巴士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 ST 巴士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巴士 1,639.08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6,294.06 万元、5,458.13 万元。此外，周某某补充质押金亚科技 1,000.00 万股，金亚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终止上市，随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对于质押的 ST 巴士股票分别给予 18.10%、20%的折扣，即 ST 巴士可收回价值计量分别为 $6,294.06 * (1 - 18.10\%) = 5,154.83$ 万元、 $5,458.13 * (1 - 20\%) = 4,366.50$ 万元；对于补充质押的金亚科技分别按照 2019 年经审计每股归母净资产、2020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每股归母净资产并分别扣除 20%折扣估值，金亚科技可收回价

值分别为 258.46 万元、253.99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合计 22,796.15 万元，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7,382.85 万元、18,175.66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 ST 巴士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2.14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3,501.07 万元，金亚科技股票预计可收回金额仍为 253.99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合计 22,796.1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9,041.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巴士收盘价 2.89 元/股。

ST 巴士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ST 科迪 (00277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科迪因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ST 科迪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科迪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15.78 亿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8.65 亿元，占净资产的 117.62%。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2020 年年报发布后，ST 科迪股票可能被深圳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新规下，ST 科迪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尚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 ST 科迪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科迪 3,420.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8,447.40 万元、5,916.6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对于质押的 ST 科迪股票分别给予 18.80%、20%的折扣，即 ST 科迪可收回价值计量分别为 $8,447.40 * (1-18.80\%) = 6,859.29$ 万元、 $5,916.60 * (1-20\%) = 4,733.28$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 8,552.18 万元，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692.89 万元、3,818.90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 ST 科迪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1.26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4,317.41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 8,552.1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234.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科迪收盘价 1.84 元/股。

ST 科迪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ST 华讯 (00277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华讯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ST 华讯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华讯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同时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2020 年年报发布后，*ST 华讯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

退市新规下，*ST 华讯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 2021 年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 华讯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与华讯科技沟通，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富嘉通讯 100%股权为华讯科技的股权质押提供补充担保，目前正在履行签订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程序。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华讯 12,569.58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27,778.77 万元、24,384.99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收盘价为基础预计可收回价值，公司应收本息金额分别为 41,779.89 万元、42,148.78 万元，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001.12 万元、17,763.79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ST 华讯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1.15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14,455.02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 42,148.7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7,693.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华讯收盘价 1.62 元/股。

*ST 华讯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ST 环球 (600146.SH)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环球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股票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ST 环球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ST 环球于 2020 年 7 月向上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ST 环球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ST 环球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

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交所退市新规，2020 年年报发布后，*ST 环球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退市新规下，*ST 环球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 2021 年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 环球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西安核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西安奥卡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万股权为青岛盈和的股权质押提供补充担保，补充担保已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何某某以其持有的 343.80 万股重庆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代码 836172）的股权为青岛盈和的股票质押提供补充担保，股票质押申请已提交至中证登记公司。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环球 599.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1,820.96 万元、1,018.3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收盘价为基础预计可收回价值，公司应收本息金额为 6,109.44 万元，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288.48 万元、5,091.14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ST 环球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0.95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567.78 万元，公司应收本息 6,109.4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541.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环球收盘价 1.28 元/股。

*ST 环球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方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情况；

(二) 核查了发行人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信用交易管理部相关人员；

(三) 比照《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是否符合指引规定；

(四) 核查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对照退市新规核查其后续退市风险；

(五) 核查了退市新规下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性以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

(二)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涉及的 5 家风险警示标的公司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5 家标的公司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12月1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2020）-01-787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6 日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就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5

月 18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29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9 月 9 日就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向证监会出具嘉源（2020）-01-58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 年 11 月 8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 年 12 月 1 日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6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0）-01-77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020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出险项目为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上述出险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ST斯太、ST巴士、ST科迪、*ST华讯、*ST环球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2017年、2018年，公司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自2019年1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计提减值，即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之积，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系数确认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2）结合2020年退市新规，说明上述5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3）说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和青岛盈和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2019年起是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题述出险项目中，除华讯科技外，其余出险项目均为《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前开展的业务。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均遵照开展业务时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方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尽调后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签订交易协议并开展业务。公司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并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进行了明确，对融入方资质审查以及融入方信用等级评定主要考察投资者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公司对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质押相关制度开展业务，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查等方法对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及融资项目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融入方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担保状况、还款来源、风险承受

能力等方面及标的证券质量，通过获取到的信息资料分析判断融资项目是否可行，并形成相应调查报告。

2、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公司针对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均成立了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两名成员，主要由信用交易管理部和研究发展中心人员组成，计划财务部或法律事务部根据信用交易管理部需要指定专人协助尽职调查，信用交易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小组成员和方式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指定信用交易管理部相关人员为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手段以实地调查为主，同时辅助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媒体、证券监管、工商、税务等相关公告，及通过关联人、债权人等第三方渠道收集信息。

3、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各项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近三年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利率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各部分分析内容的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整体结论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办法》等，对股票

质押式回购的融入方及质押标的尽职调查内容进行了规定，对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青岛盈和项目，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对融入方及标的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详细分析，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情况、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公司依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公司股票质押模型确定质押股票的质押率，根据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以及标的证券的风险性、流动性确定股票质押利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书面报告均以书面及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4、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规定：“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于质押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采取每日盯市的措施，持续关注质押标的股票的状况，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盯市过程中，如遇标的证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如单一标的证券已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0%，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

高，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标的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用交易管理部申请研究发展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对该标的证券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业务情况，对该标的证券的担保状态及折算率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盯市过程中，题述出险项目出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5、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对所有待回购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向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指定专人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司法冻结信息、合同到期日、标的证券价格及重大风险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授权业务部门执行交易履约管理职能。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闪崩、停牌、业绩预告、大股东减持、股价异常波动、退市风险预警、诉讼、立案调查等重大

负面事件。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并根据业务协议的规定，要求融入方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

题述出险项目出现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6、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持续管理工作指引》，对融入方进行持续管理。在待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客户回访，及时掌握客户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可能影响其交易履约资质的一手信息，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对融入方的待购回交易持续跟踪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用途、融入方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质押状况、融入方偿还能力、融入方履约情况、融入方质押标的情况。公司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对于题述出险项目，公司持续关注融入方及标的证券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履约能力，对于出现重大风险导致的不能正常履约的项目，公司及时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后续处置方案，并持续督导化解风险工作。

7、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2018年，在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未按阶段划分，公司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规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计提减值，即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之积，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系数确认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题述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减值计提充分。

8、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 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 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 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 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 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不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

(二) 结合 2020 年退市新规，说明上述 5 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1、2020 年退市新规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

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就退市标准、退市程序等进行了优化，具体如下：

（1）交易类指标

退市新规将原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面值”修改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并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退市情形。

（2）财务类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组合指标，修订后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包括：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种指标，财务类退市指标在第二年交叉适用，同时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规范类退市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上市公司如触及规定情形被交易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4）重大违法退市指标

退市新规新增量化可执行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从净利润、利润总额和资产三方面明确重大违法的具体标准。

此外，退市新规还简化了退市流程，优化了风险警示情形。

同时，退市新规按照“区别对待存量和增量公司、不溯及既往”原则，退市新规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年报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新规中增加的“造假金额+造假比例”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按上述安排，2020

年度是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首个适用年度，公司如 2020 年年报触及新规指标，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1 年年报仍触及相关指标，将终止上市。

2、上述 5 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1) *ST 斯太 (00076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斯太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认为*ST 斯太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ST 斯太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ST 斯太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ST 斯太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原规则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预计*ST 斯太退市风险较大。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 斯太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ST 斯太有关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涉嫌骗取贷款罪。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公安部门已展开相关侦查。公司将继续研判、收集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刑事犯罪的证据，积极跟进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进程，通过刑事追赃实现债权追索。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斯太 2,780 万股，停牌前市值为 4,086.60 万元。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时，考虑*ST 斯太的退市风险，公司以

*ST 斯太披露的 2020 半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0.59 万元为基础，按照每股净资产并扣除 20%折扣计算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即担保物可收回价值=每股净资产*2,780 万股*（1-20%）=916.30 万元。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仍采用上述每股净资产扣除 20%折扣的方法计算担保物可收回价值。

*ST 斯太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2) ST 巴士 (002188.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巴士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巴士《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导致 ST 巴士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深交所同意撤销对其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 ST 巴士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等，根据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股票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ST 巴士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巴士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ST 巴士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同时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年报发布后，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退市新规下，ST 巴士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 ST 巴士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巴士 1,639.08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6,294.06 万元、5,458.13 万元。此外，周某某补充质押金亚科技 1,000.00 万股，金亚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终止上市，随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对于质押的 ST 巴士股票分别给予 18.10%、20%的折扣，即 ST 巴士可收回价值计量分别为 $6,294.06 * (1-18.10\%) = 5,154.83$ 万元、 $5,458.13 * (1-20\%) = 4,366.50$ 万元；对于补充质押的金亚科技分别按照 2019 年经审计每股归母净资产、2020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每股归母净资产并分别扣除 20%折扣估值，金亚科技可收回价值分别为 258.46 万元、253.99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 ST 巴士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2.14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3,501.07 万元，金亚科技股票预计可收回金额仍为 253.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巴士收盘价 2.89 元/股。

ST 巴士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3) ST 科迪 (00277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科迪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ST 科迪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ST 科迪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15.78 亿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8.65 亿元，占净资产的 117.62%。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2020 年年报发布后，ST 科迪股票可能被深圳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新规下，ST 科迪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尚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 ST 科迪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科迪 3,420.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8,447.40 万元、5,916.6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对于质押的 ST 科迪股票分别给予 18.80%、20%的折扣，即 ST 科迪可收回价值计量分别为 $8,447.40 * (1-18.80\%) = 6,859.29$ 万元、 $5,916.60 * (1-20\%) = 4,733.28$ 万元。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 ST 科迪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1.26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4,317.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科迪收盘价 1.84 元/股。

ST 科迪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4）*ST 华讯（002770.SZ）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 华讯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

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ST华讯在2020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2021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ST华讯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退市新规，2020年年报发布后，*ST华讯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退市新规下，*ST华讯股票2020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2021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华讯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华讯科技沟通，上海富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富嘉通讯100%股权为华讯科技的股权质押提供补充担保，目前正在履行签订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程序。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华讯12,569.58万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市值分别为27,778.77万元、24,384.99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收盘价为基础预计可收回价值。

公司在进行2020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ST华讯的相关风险，对其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1.15元，预计可收回金额14,455.0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6日收盘，*ST华讯收盘价1.62元/股。

*ST华讯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5) *ST环球(600146.SH)

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后续退市风险评估情况

*ST环球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股票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ST 环球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ST 环球于 2020 年 7 月向上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ST 环球在 2020 年报发布后，将根据其净利润、营业收入等情况，按照退市新规进行判断，是否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ST 环球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交所退市新规，2020 年年报发布后，*ST 环球股票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退市新规下，*ST 环球股票 2020 年年报发布后如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可进行上市交易。在 2021 年报发布后判断是否退市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ST 环球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

②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环球 599.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分别为 1,820.96 万元、1,018.3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收盘价为基础预计可收回价值。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时，考虑*ST 环球的相关风险，对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可收回金额预测为 0.95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567.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ST 环球收盘价 1.28 元/股。

*ST 环球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此外，2020 年 11 月，西安核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西安奥卡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万股权为青岛盈和的股权质押提供补充担保，补充担保已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何某某以其持有的 344.80 万股重庆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代码 836172）的股权为青岛盈和的股票质押提供补充担保，股票质押申请已提交至中证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三) 说明英达钢构、周某某、科迪集团、金花投资、振发能源、华讯科技和青岛盈和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2019年起是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英达钢构

报告期各期末，英达钢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	F=A-E	
2017年末	16,606.59	斯太尔	2,780.00	5.84	16,235.20	16,235.20	371.39
2018年末	16,854.25	斯太尔	2,780.00	3.29	9,146.20	9,146.20	7,708.05
2019年末	16,854.25	*ST 斯太	2,780.00	1.50	4,170.00	3,336.00	13,518.25
2020年6 月末	16,854.25	*ST 斯太	2,780.00	1.47	4,086.60	3,269.28	13,584.97

2017年末、2018年末，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斯太尔的市值分别为 16,235.20 万元、9,146.20 万元，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英达钢构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直接设定为 100%，违约损失率（LGD）即为 1-各项担保资产价值/总负债，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英达钢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斯太尔的市值分别为 4,170.00 万元、4,086.60 万元，公司考虑标的的相关风险等，在其担保股票市值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 20%的折扣水平，调整后的担保股票价值分别为 3,336.00 万元、3,269.28 万元，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英达钢构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周某某

报告期各期末，周某某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2017年末	22,641.60	巴士在线	1,639.08	15.80	25,897.43	17,259.49	5,382.11
2018年末	22,796.15	*ST 巴士	1,639.08	3.81	6,244.89	6,244.89	15,781.26
		金亚科技	1,000.00	0.77	770.00	770.00	
2019年末	22,796.15	*ST 巴士	1,639.08	3.54	5,802.34	4,641.87	17,889.15
		金亚科技	1,000.00	0.77	770.00	265.13	
2020年6 月末	22,796.15	ST 巴士	1,639.08	3.84	6,294.06	5,154.83	17,382.85
		金亚退	1,000.00	0.39	390.00	258.46	

注：2018年，因巴士在线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ST；2019年，因巴士在线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且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继续*ST；2020年，因巴士在线2019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正转为ST。

2017年末、2018年末，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的市值分别为25,897.43万元、7,014.89万元。其中2017年末，因周某某质押的巴士在线股权尚处于限售期内，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解禁日还有12个月，公司在股价15.80元/股的基础上给予折扣率12/36，即按照10.53元/股计算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周某某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直接设定为100%，违约损失率（LGD）即为1-各项担保资产价值/总负债，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

2019 年末，考虑到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 巴士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等相关风险，公司在其担保股票市值 5,802.34 万元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与 20%的折扣水平。对于担保物金亚科技因长期停牌且因欺诈上市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对金亚科技按照每股净资产估值再次扣除 20%的流动性折扣计量即：调整后的担保资产价值=担保资产数量*每股净资产*(1-20%)=265.13 万元。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末，周某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 ST 巴士虽净利润和净资产已由负转正，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评估标的证券相关风险，按照计算时点距离约定购回日的月份数与 100 的比值计算折扣水平，即折扣率=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月份数/100=18.10%。调整后的担保资产价值=6,294.06*(1-18.10%)=5,154.83 万元。对于担保物金亚科技，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虽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股价经过充分交易，0.39 元/股价格可视为市场公允价格，但基于更为谨慎的考虑，公司仍按照每股净资产再次扣除 20%的流动性折扣进行调整计量。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周某某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 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科迪集团

报告期各期末，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2017 年末	8,618.63	科迪乳业	3,420.00	4.66	15,937.20	15,937.20	43.00
2018 年末	8,593.15	科迪乳业	3,420.00	2.79	9,541.80	9,541.80	43.00
		现金分红	-	-	61.56	61.56	
2019 年末	8,552.18	科迪乳业	3,420.00	2.40	8,208.00	7,154.91	1,397.26

2020年6月末	8,552.18	ST 科迪	3,420.00	2.47	8,447.40	6,859.29	1,692.89
----------	----------	-------	----------	------	----------	----------	----------

2017年末、2018年末，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科迪乳业市值分别为15,937.20万元、9,603.36万元，均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公司按照融出本金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科迪集团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直接设定为100%，违约损失率（LGD）即为1-各项担保资产价值/总负债，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科迪集团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科迪乳业8,208.00万元、8,447.40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评估标的证券相关风险，按照计算时点距离约定购回日的月份数与100的比值计算折扣水平，即2019年末折扣率=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份数/100=12.83%。即2020年6月末折扣率=2018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月份数/100=18.80%。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在市值的基础上相应扣除折扣率计算。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科迪集团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金花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金花投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2017年末	28,959.73	宏达股份	8,500.00	5.19	44,115.00	44,115.00	144.50
2018年末	22,633.86	宏达股份	5,936.00	2.02	11,990.72	11,990.72	2,373.82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	F	
		金花投资 6%股权	-	-	-	8,269.32	
		其他资产	-	-	-	-	
2019 年末	15,370.03	宏达股份	3,080.10	2.63	8,100.66	8,100.66	2,922.41
		金花投资 6%股权	-	-	-	4,346.95	
		其他资产	-	-	-	-	
2020 年 6 月末	15,370.03	宏达股份	3,080.10	2.06	6,345.01	6,345.01	9,025.02
		金花投资 6%股权	-	-	-	-	
		其他资产	-	-	-	-	

2017 年末，金花投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宏达股份市值为 44,115.00 万元，远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公司按照融出本金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金花投资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宏达股份市值分别为 11,990.72 万元、8,100.66 万元、6,345.01 万元。金花投资相关方另提供了金花投资 6% 股权（906.00 万股）、两处面积 9,112.6 m² 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担保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花投资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直接设定为 100%，违约损失率（LGD）即为 1-各项担保资产价值/总负债，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

根据金花投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金花投资 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3.77 万元，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规范证券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选取申万同行业指数市盈率过去 6 个月的中位数，扣除亚式期权计算的折扣率和 20% 孰高的流动性折扣，计算金花投资 6% 股权价值 2018 年末为 8,269.32 万元。

公司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时，金花投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但向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根据 2019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其 2019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803.80 万元，但主要来源于持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其 2019 年度半年报经审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份额扣除 40%折扣率计算股权价值为 4,346.95 万元。

公司出具 2020 年半年报时，金花投资向公司提供了其 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全年亏损，虽整体净资产为正，但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转为负值。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股权估值为 0。

金花投资相关方 2018 年另向公司提供了两处面积 9,112.6m² 土地使用权以及面值 1,200.00 万元购物卡作为担保资产，公司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计算担保价值时未予以考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金花投资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 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5、振发能源

报告期各期末，振发能源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 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名 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D	F	
2017 年末	16,917.83	珈伟股份	2,250.00	15.66	35,235.00	35,235.00	84.41
2018 年末	17,643.48	珈伟新能	2,250.00	4.7	10,575.00	10,575.00	84.41
		振发能源 6%股权	-	-	-	10,797.96	
		不动产权	-	-	-	-	
2019 年末	17,288.53	珈伟新能	2,250.00	4.80	10,800.00	10,800.00	2,037.81
		振发能源 6%股权	-	-	-	4,450.72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D	F	
		不动产权	-	-	-	-	
2020年6 月末	16,988.53	珈伟新能	2,250.00	2.94	6,615.00	6,615.00	3,817.63
		振发能源 6%股权	-	-	-	6,555.90	
		不动产权	-	-	-	-	

注：2018年，珈伟股份更名为珈伟新能。

2017年末，振发能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珈伟股份市值为35,235.00万元，远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公司按照融出本金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振发能源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珈伟新能市值分别为10,575.00万元、10,800.00万元、6,615.00万元。振发能源相关方另提供了振发能源6%股权、不动产权提供担保。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振发能源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直接设定为100%，违约损失率（LGD）即为1-各项担保资产价值/总负债，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

根据振发能源2018年度审计报告，振发能源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98.72万元，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规范证券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选取申万同行业指数市盈率过去6个月的中位数，扣除亚式期权计算的折扣率和20%孰高的流动性折扣，计算振发能源6%股权价值2018年末为10,797.96万元。

2019年度，振发能源未能按照其向公司出具的相关还款承诺函及时还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其2018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501,219.40万元为基础，扣除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后的金额，再次扣除70%的折扣水平计算质押于公司部分的股权价值为4,450.72万元。2020年6月末，公司以

振发能源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后的金额，再次扣除 70%的折扣水平计算质押于公司部分的股权价值为 6,555.90 万元。

振发能源相关方 2018 年另向公司提供了宗地面积 25,024.20m²、房屋建筑面积 138,337.28m² 的不动产权做振发能源相关负债提供担保，并提供了由江苏恒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估值报告。公司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计算担保价值时未予以考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振发能源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 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华讯科技

报告期各期末，华讯科技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D	F=A-E	
2018 年末	41,103.98	华讯方舟	12,569.58	7.10	89,244.02	89,244.02	205.00
2019 年末	40,940.67	华讯方舟	12,569.58	6.71	84,341.88	84,341.88	-
2020 年 6 月末	41,779.89	*ST 华讯	12,569.58	2.21	27,778.77	27,778.77	14,001.12
		其他担保 资产	-	-	-	-	

2018 年末，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市值为 89,244.02 万元，远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2018 年末，公司按照融出本金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华讯科技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担保资产价值与应收本息之比）高于 160%，且未处逾期状态，按照政策划分为第一阶段。公司的信用损失为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违约概率（PD）以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乘积。

第一阶段违约损失率（LGD）=MAX（1-（标的证券最小回收价值+补充质押证券最小回收价值+第三方担保非股票资产评估价值）/总负债，0）。

标的证券最小回收价值=证券当前市值×（0.7×0.9⁵+0.3），即假设标的证券有70%的概率将在现有股价的基础上继续存在5个跌停，有30%的概率不下跌。

2019年末华讯科技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损失率（LGD）=MAX(1-(0.7*0.9⁵+0.3)*84,341.88/12,569.58, 0)=0。2019年末，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市值为84,341.88万元，远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在考虑70%的概率将在现有股价的基础上继续存在5个跌停的情况下，违约损失率仍为0。因此，公司预期信用损失（EAD*PD*LGD）=0。

2020年6月末，因华讯方舟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履约保障比降幅较大（低于100%），华讯科技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公司的信用损失（EAD*PD*LGD）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的差额。2020年6月末，华讯科技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华讯方舟市值为27,778.77万元。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华讯装备以其拥有的90,904.21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动产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狼翔投资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3,206.23m²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林某某及其配偶李某某以其拥有的建筑面积1,614.86m²的房屋产权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华讯科技在公司的本息等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计算担保物价值时均未考虑上述担保资产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华讯科技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7、青岛盈和

报告期各期末，青岛盈和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本息 账面余额 (万元)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万元)
		担保资产 名称	数量 (万股)	最近交易 日收盘价 (元/股)	担保资产 价值 (万元)	担保资产可 收回价值 (万元)	
	A	B	C	D=B*C	E	F=A-E	
2017年末	16,461.13	商赢环球	1,198.00	25.42	30,453.16	30,453.16	82.15
2018年末	16,360.94	商赢环球	1,198.00	6.58	7,882.84	6,962.30	9,398.64
2019年末	7,101.24	商赢环球	729.00	13.50	9,841.50	9,841.50	0.16
2020年6 月末	6,109.44	*ST 环球	599.00	3.04	1,820.96	1,820.96	4,288.32

注：青岛盈和抵押的商赢环球股票因2018年末尚处于限售期，公司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估值5.8116元每股的限售股价格为基础计算其于2018年末的减值计提金额。

2017年末，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商赢环球市值为30,453.16万元，远高于公司应收本息账面金额，公司按照融出本金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商赢环球市值大幅下降，公司按照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青岛盈和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担保资产价值与应收本息之比）介于100%和160%之间，按照政策划分为第二阶段。其违约时的风险敞口（EAD）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违约概率（PD）按照“外部评级+内部打分分档映射”的方法，评级参考穆迪公布的评级违约历史数据，并使用Merton模型以上证指数作为基础数据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 $PD=0.20\%$ ；违约损失率（LGD）= $\text{MAX}(1-(0.7*0.9^5+0.3)*9,841.50/7,101.24, 0)=1.14\%$ 。因此，公司预期信用损失（ $EAD*PD*LGD$ ）= $7,101.24*0.20\%*1.14\%=0.16$ 万元。

2020年6月末，因青岛盈和担保股票*ST 环球价格大幅下跌，履约保障比降幅较大（低于100%），青岛盈和股票质押业务划分为第三阶段，公司的信用损失（ $EAD*PD*LGD$ ）即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价值

的差额。2020年6月末，青岛盈和质押于公司的标的证券*ST环球市值为1,820.96万元。公司将应收本息账面余额与担保资产可收回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盈和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计算合理，2019年起已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方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了发行人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信用交易管理部相关人员；

（三）比照《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是否符合指引规定；

（四）核查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对照退市新规核查其后续退市风险；

（五）核查了退市新规下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性；

（六）核查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在各报告期末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复核了公司股票质押减值损失计提公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减值计提依据、合理性、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评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要求；

（二）与原退市规定相比，退市新规对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涉及的 5 家风险警示标的公司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5 家标的公司担保物可收回价值计量谨慎；

（三）2019 年起，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12月18日